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C.M.G.,J.P.（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署理運輸司藍鴻震議員，J.P.

**缺席者：**

陳壽霖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O.B.E.,Q.C.,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公衆街市）（指定事項及修訂第十附表） （第三號）令 .....	289 / 86
貓狗規例	
一九八六年宣佈檢定之犬類檢驗所及檢疫站公告 .....	290 / 86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	
一九八六年出租汽車許可證（數量限額）（修訂）公告 .....	291 / 86
船舶及海港管理規例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規例（修訂第七附表）公告 .....	292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宣布區域市政局地區街市公告 .....	293 / 86
建築物條例	
一九八六年建築物（建築）（修訂）規例 .....	294 / 86
建築物條例	
一九八六年建築物（衛生裝置、水管、排水工程及廁所標準）（修訂）規例	295 / 86
道路交通條例	
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停泊）（修訂）規例 .....	296 / 86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一九八六年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第二號）令 ...	297 / 86
道路交通（停泊）規例	
一九八六年指定停車場（修訂）公告 .....	298 / 86
最高法院條例	
一九八六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99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火葬及紀念花園（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300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聽賞地點及觀賞地點）收費公告 .....	301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302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遊樂場所（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303 / 86
公衆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衆墳場（區域市政局）（修訂）附例 .....	304 / 86
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	
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一九八六年（開始生效）公告 .....	305 / 86
香港機場（禁區）規例	
一九八六年香港機場（禁區及租戶專用禁區）令 .....	306 / 86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區域市政局條例	
一九八六年區域市政局（修訂第四附表）令 .....	307 / 86
公司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司（投資利息）（第七號）公告 .....	308 / 86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一九八六年九廣鐵路（禁區）（第六號）公告 .....	309 / 86
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豁免）公告 .....	310 / 86
商船條例	
一九八六年商船（高級水手執照）（修訂）規則 .....	311 / 8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一九八六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管制區）（公告）令 .....	312 / 86
一九七七年航空（海外屬土）令	
一九八六年香港航空（收費）（修訂）（第二號）規例 .....	313 / 86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街市）（指定事項及修訂第十附表）（第四號）令 .....	314 / 86
圖書館（市政局）附例	
一九八六年圖書館（聽賞地點及觀賞地點）（市政局）收費（修訂）公告 ...	315 / 86
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	
一九八六年船舶及海港管理條例（豁免）（第二號）公告 .....	316 / 86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圖書館（市政局）（修訂）附例 .....	317 / 86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宣布市政局轄區街市（第三號）公告 .....	318 / 86
消防條例	
一九八六年消防（裝置承造商）（修訂）（第二號）規例 .....	320 / 86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公眾遊樂場）（修訂第四附表）（第五號）令 .....	321 / 86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一九八六年公眾游泳池（指定）令 .....	322 / 86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海港空氣管制區及荃灣、葵涌空氣管制區空氣質素指標聲明 .....	1 / 8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25) 麥理浩基金受託人就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情況所撰寫之報告書
- (26)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就截至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年內管理基金情形而撰寫之報告書

- (27) 警察福利基金—截至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28) 葛量洪獎學金—截至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29) 政府獎券基金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帳目
- (30) 撒馬利亞基金—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週年收支帳目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核數署署長之證書
- (31) 緊急救濟基金—由受託人就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情況所撰寫之年報
- (32) 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一九八五／八六）
- (33) 市政局—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預算
- (34) 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收支預算

### 議員就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提交的附屬法例致辭

#### 一九八六年選舉規定（選民登記）（修訂）規例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選舉規定（選民登記）（修訂）規例的修訂可使合資格的選民，在十分方便的情況下，於整年內的任何一個工作日登記為選民。根據當局的估計，目前已有 1 441 540 位的登記選民，而大概還有 160 多萬人合乎資格但仍未登記。相信到一九九七年，登記選民的人數將會增多 80 至 100 萬人。

隨着香港代議政制的發展，本港政治文化成熟的程度，可以從選民登記的數目上看得到。可惜在這修訂條例中，並未有提議本港選民登記的法定年齡可以由現有的 21 歲降至 18 歲，是美中不足的事情。

主席先生，本人深信選舉年齡的下降，有助於目前推行的公民教育，也會加強年青人對本港的歸屬感。

假若在一九八八年，立法局可容許有四分之一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席位，是可以鼓勵更多未登記的選民去辦理登記手續的。這個選民登記條例的修訂，對落實中英協議關於立法機構由選舉產生和「香港有高度自治」的條文，是有極大的幫助，香港人應重視和運用他們寶貴的選舉權。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港目前推行的代議政制發展，在相當程度上是有賴廣大市民的種種參與和支持。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在全港 500 多萬的市民中，約有 300 萬是符合選民資格，可以在選舉中投下神聖一票。不過，當中只有 46%，約 144 萬合資格選民，曾經辦妥選民登記手續，這情況實有待改善。因此，政府今次建議修訂選舉規定條例，容許有關部門全年可以接受選民登記的申請，實在是有助於方便選民辦妥登記手續。本人對此深表支持。

不過，本人認為若單靠這項修訂，仍不足以確保選民登記情況能夠獲得改善。政府還需要制訂一套全面和持久的宣傳和教育計劃，鼓勵市民充份利用今次修訂後的方便，積極辦妥登記手續，並在選舉之時踴躍投票。本人謹此作出下列建議：

- (1) 對於目前和將來剛滿 21 歲法定投票年齡的市民，政府可以考慮將選民登記表格寄發給他們，提醒他們已經到達法定年齡，可以擁有投票的權利，鼓勵他們填妥選民登記表格。
- (2) 既然有關方面已將選民登記申請的時間延長至全年，政府應該在全年中，無論是否選舉年，都進行適當的宣傳活動，讓市民知道每一年的任何時間，都可以申請選民登記。
- (3) 一個合資格的選民是否願意登記，往往是由於受到身邊的人，包括父母、兄弟姊妹、朋友、同事和同學的影響。因此政府在進行宣傳工作之時，可以考慮以公司機構和家庭為單位，寄發宣傳單張和登記表格，讓公司機構和家庭內成員可以發揮集體效果，一起辦理登記。

- (4) 目前世界上很多地方，包括本港在內，年齡較低的選民組別的登記情況多不理想，因此有關方面應該加強在學校方面的宣傳和教育，讓學生在讀書年代，已深悉作為一個公民應有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投票的重要性，當他們年滿 21 歲時，可以更加主動登記為選民。
- (5) 為著方便市民索取選民登記表格，有關方面可以考慮在政務處和郵政局以外市民經常出入的地方，例如銀行，放置登記表格。

主席先生，本人相信，若然有關方面能夠在宣傳和教育方面作出相應的配合，建議中修訂的選舉規定條例將可以發揮應有的功效，鼓勵更多市民辦理登記。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 由提交文件的議員致辭

#####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香港貿易發展局年報及帳目報告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之一，是香港貿易發展局一九八五至八六財政年度的年報。

由八五年四月一日至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所檢討的年度內，香港整體貿易的增長為 2%，增幅輕微，但得來不易，因為國際貿易處於極度困難的境況。雖然本港的進口及轉口貿易在此期間有所增長，但香港產品的出口卻下降了 6%。

在這情況下，本港製造業對於貿易發展局為促進本港貿易而提供的種種協助和服務，需求更為殷切，實不足為奇。局方採取雙管齊下的政策，一方面在已奠定貿易關係的市場例如北美和歐洲等地加強宣傳，推銷香港的產品，另一方面則致力於尋求及發展新市場，日本及中國等地即為其中一些拓展對象。日本在八五年中宣佈多項開放市場、增加外國產品輸入的措施，我們便立即利用這機會，先後組織了四個貿易拓展團，前往日本各城市，推銷貨品的種類包括珠寶首飾，以至攝影機及望遠鏡等。在中國，我們在北京設立了第一個辦事處，並且計劃於本年稍後時在上海設立第二個辦事處。

#### 海外活動

在上述年度，貿易發展局屬下 20 個海外辦事處處理了 146 000 宗有關貿易的查詢，組織海外展銷活動 80 多項，參與其事的本港商業機構約有 1 700 家。展銷期間即時洽商和簽訂的貿易合約總值約為 30 億港元。

#### 本港活動

在本港舉辦的活動包括香港便裝展覽會和香港玩具禮品展覽會，都是廣為宣傳後才舉行的，除此之外，並安排 206 次接待外商的本港產品展銷活動，參加者來自 40 個不同國家，其中 43 次所接待的人士來自中國。為配合各項貿易推廣活動，局方的宣傳部刊印各種各式有關香港產品的刊物，總數超逾 150 萬份，分送予全球超過 175 個國家的買家。

鄧寧先生榮休，貿易發展局委任蘇澤光先生繼任為執行幹事，蘇先生已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履新。

為了更充份配合本港貿易和工業界的需要，局方成立了多個諮詢委員會，各司其職，分別就本港其中一項主要出口產品的情況向局方提供意見。貿易發展局亦已訂下計劃，以備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於一九八八年底落成啓用時，可在本港舉辦更多展銷產品的盛會。

主席先生，上述概要僅為貿易發展局全年各項工作的鱗爪。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抽空閱讀年報的內容。這份年報今年以全新形式編印，更加簡明易讀，使讀者對局方的工作有更全面的認識。再者我今早亦聽到我們這份年報已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年報比賽亞軍。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年報雖然只載述截至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工作，但是，作為總結，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表達貿易發展局全體同人對已故香港總督尤德爵士深切的懷念與謝意。尤德爵士在任期間，對貿易發展局訓勉有加，鼎力支持局方的活動，我們定當永誌不忘。

每當我們需要尤德爵士指導或邀請他出席局方的活動，他必定俯允所請。尤德爵士猝然而逝，我們痛惜不已。事實上，他在離世前正參與貿易發展局的工作，為增進本港的貿易利益而前往北京訪問。尤德爵士生前堅信，貿易是維持本港經濟及政治長期穩定的重要因素。香港貿易發展局同人務必克盡職守，全心全意為實現尤德爵士對香港繁榮與穩定前景的構想而努力。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21 至 25 歲的青年選民登記數字

一、譚王葛鳴議員問：就本年八、九月間進行的選民登記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年齡介乎 21 歲至 25 歲的青年登記數字如何，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去進一步鼓勵更多青年人辦理選民登記手續？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選民登記最終名冊，將於不久出版。該名冊顯示整體選民登記率為 44.2%。由於我們仍未按年齡組別把登記分析，因此我無法提供年齡在 21 歲至 25 歲之間的青年的登記數字。至於一九八五年的該項數字則為 26.1%。

主席先生，政府有意透過學校的公民教育計劃來提高青年人對其登記權利的認識，並就此事徵詢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意見。過去，青年機構和學生組織例如香港青年協會及多個學生會都曾在選民登記期間協助派發登記表格和鼓勵其會員辦理登記手續。在將來的選民登記運動中，政府仍將有賴這些機構和組織的協助。

當局最近已對選舉法例進行修訂，使市民整年都可申請登記為選民。目前市民可在逾 400 個固定的派發地點領取選民登記表格，其中一些派發地點，如公立圖書館、社區中心、專上教育學院和教育學院等，是特別以青年人為派發對象的。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七年政府開始重新發出新身份證時，各人事登記處內都會備有選民登記表格，使每個市民都有另外一次機會登記為選民。

譚王葛鳴議員問：主席先生，布政司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答覆司徒華議員的提問時，曾說會考慮發信給所有年滿 21 歲的居民，向他們詳述選民登記的有關事項。可否告知此事有何進展？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最初都認為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不過人口登記處的電腦只儲存身份証上的資料，其他包括地址在內的資料，則分別以微型膠卷儲存。經研究後，我們發現從膠卷中查考年滿 21 歲居民的地址，將會是一項規模極其龐大的工作。另一方面，本港人口流動率高，而市民搬家後，通常不會把新地址告知有關部門。這兩個因素更加削弱了建議的效用，所以很遺憾我們不打算推行這項計劃。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布政司在答覆本人的提問時曾表示會研究規定選民填報出生日期一事的可行性，以便政府能夠藉此了解本港已登記選民的年齡類別。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經已進行此項研究？又倘已進行此項研究，可否告知有關結果？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為了簡化登記手續以及負責人員和電腦的工作負荷，政府目前只要選民填報最起碼的資料來編制選民登記冊。如要獲知個別年齡組別的選民登記率，可把所得資料

與人口登記處的資料庫相互參照。這樣做既不會違反保安原則，亦不會觸犯擅自洩露個人資料的規條。主席先生，我剛才回答第一條問題時所談的話，相信已向各位議員說明這一點。

許賢發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倘若本港的法定成年年齡改為 18 歲，政府會否考慮把選民年齡降低至 18 歲？

布政司答（傳譯）：主席先生，一九八七年的政制檢討會把此事列入考慮範圍內。

### 改善英語教學試驗計劃

二、謝志偉議員問：鑑於政府建議設立一項試驗計劃，利用聘請外籍教師來改善官立及資助中學的英語教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此項試驗計劃完成後政府對改良英語教學有何長遠政策？會否繼續延辦及擴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議員所提及的計劃，包括兩個互為補充的部份。第一個部份是聘請大約九十名外籍教師來港，在官立及資助中學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而第二個部份是為 100 名已修畢語文教育學院全日制進修課程的本港中學英語教師，提供海外訓練。

這兩項現正實施的計劃，均屬試驗性質。當局會在一年後作出評估，以便得知這些計劃是否達到預期的目標，及可否加以修改或改善。倘若一切進行順利，這兩項計劃均會擴展。在目前的階段，我們並沒有理由預料其進展會不順利。

我必須強調，這些計劃是為改善英語教學質素而訂出的整體辦法的附加部份。這套辦法最初在一九八一年實施，其後根據一九八四年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將內容增添。

這套整體辦法包括修訂中、小學課程綱要；在中一至中三增設一位教師，負責輔導教學；提供無線耳筒接收系統，利便學生收聽正統及發音良好的英語；以及透過教育署語文教育學院舉辦的各項課程，加強教師的在職英語訓練。除上述辦法外，政府將會為那些採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提供兩名額外的英文教師，設置第二套耳筒接收系統，並發給津貼，以供添置讀物及教具之用。

當局現正對這套整體辦法的各項措施加以監察及評估，並會時刻留意增設有關措施或改善現有措施的需要。

謝志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有些學校現已採用母語教學的政策，而在同時，雙語制又被認為是本港必須繼續保持的特色，究竟政府會否對整項包括中英文的語言政策問題，作出全面的檢討？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對於教學語言的政策，當局經常加以檢討。但除這項對現行政策的成績，不斷進行評估的過程外，我們並無打算進行特別的檢討。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中英文並重的社會，我們是歡迎剛才所說提高學生在英文程度的計劃，不知政府有沒有考慮同樣積極性的計劃，去提高香港學生的中文程度呢？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政府是會盡量改善這兩種語文的教學水準的。

### 堅尼地城屠場所造成的滋擾

三、廖烈科議員問：鑑於堅尼地城屠場接近民居，當局又不時接獲有關屠場煙囪噴出難聞氣體的投訴，請政府告知本局，是否已有計劃，將屠場遷往別處，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將堅尼地城屠場遷往別處。

不過，在堅尼地城屠場煙囪發出的難聞氣體，主要是來自屠場內的副產品工場和牲畜焚化爐。這些都是屠場的輔助設施，因此，如能找到一個交通方便的合適地點，以及能獲撥搬遷經費的話，這些設施是可以遷移的。市政總署現正積極物色適當的地點。

目前，政府正在屠場安裝一個氣體燃燒器系統，以期減少難聞氣味，預料安裝工程於今年四月完成。此外，屠場最近已把兩個效能欠佳的煮血爐換掉。現時環境保護署人員正密切監察屠場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廖烈科議員問：主席先生，市政總署雖然正為搬遷屠房而積極選合適地點，但我仍然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把屠房搬往別的地方，同時盡早確定搬遷日期。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已經告訴各位，政府目前沒有計劃搬走整座屠房，只是提議把較為容易搬走的附屬設施搬往別處。一項關乎全港屠場的檢討正在進行，但却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方能完成。此項檢討完成後，政府或會根據檢討結果把堅尼地城屠房搬往別的地方。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答案第三段提及的氣體燃燒器系統究竟需要多少費用裝設？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這個數字在手，不過我會以書面答覆何錦輝議員。（附錄一）

### 學校的性教育問題

四、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在學校推行性教育的現行政策，和直至目前為止所取得的進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所提意見而訂出的現行政策，是鼓勵學校推行性教育，在小學方面，透過健康教育科推行，而在中學方面，則透過課程中各有關的科目，例如生物學、人類生物學、家政學、宗教教育及社會科等，以及透過講座、研討會或正式課程以外其他類似活動而推行。在一九八五年舉行的一次研討上，出席的校長對這個推行辦法均表贊同。

為對推行性教育的政策表示支持，課程發展委員會制訂了一套全面的中學性教育指引，並已於去年五月派發給各中學。

至於進展情況，幾乎所有小學及大部份中學，現時都以某種形式推行性教育，其中更有很多學校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課程推行。教育署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對學校進行一項調查，以便了解指引的實施情況。

教育署現正為此提供各種輔助服務，其中包括一系列為教師而設的研討會及研習會；此外，並有超過 300 名教師曾修讀由家庭計劃指導會舉辦的課程，而其他教師則曾修讀由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開辦的性教育文憑課程，至於家庭生活教育節目，目前則正由教育電視組負責攝製。

最後，我希望一提這方面的最新發展，就是位於北角的教育署性教育資源中心，已於上個月啓用，這個資源中心的目的，是為教師提供顧問服務及一所參考資料中央圖書館。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知道香港大學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都為教師舉辦性教育課程。但不知教育署是否可以考慮邀請社會福利署的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和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或者其他的有關機構，攜手舉辦教師進修課程？同時，政府有沒有考慮為入職前的教師在性教育方面作適當的師資培訓？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關於首兩項建議，我當然會很樂意交給有關的部門辦理。至於最後一點，教育學院的確有舉辦適當強調性教育項目的健康教育課程。

范徐麗泰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剛才說，幾乎所有的小學和大部分的中學，現時都以某種形式推行性教育。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有些中學不開設性教育課程？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沒有開設性教育課程的中學，為數很少。我不知道這些學校為何不提供這類課程，可能是因為學校的作風保守吧。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的第三段，我想知道有關透過非正式課程推行性教育這方面較詳盡的資料。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我不能即時提供這些資料，不過，我會以書面答覆這個問題。（附錄二）

### 英聯邦特惠計劃

五、李汝大議員問題的譯文：香港作為英聯邦的一份子可以享有什麼主要的貿易權利？同時港府現正採取什麼行動去確保這些權利會在現時和一九九七年之間，以及在一九九七年後仍會保留？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為公道地說，使香港產品可以不受限制輸入英國的英聯邦特惠計劃，對本港自四十年代後期至七十年代初期的工業發展，實在是有極大的助力。不過，由於英國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加入歐洲共同市場，這些主要的優惠大部份亦隨而失去。在一九八五年，仍然可依據英聯邦特惠計劃而受益的本港出口貨品，不及 0.008%，而我無法得知在一九九七年後，我們如何能有資格繼續享有這些僅餘的有限利益。

李汝大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之後，香港輸往歐洲的出口貨品，有否因此而享受過任何利益？

工商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時，整套計劃的其中一部份，是讓香港以受惠地區的資格，獲包括在歐洲共同市場的普及特惠稅計劃之內，故此目前我們在共市內，仍然享有普及特惠稅計劃的利益。在一九八四年，本港約有價值 50 億 7,800 萬元的出口貨品，曾經按照歐洲共同市場的普及特惠稅計劃而獲得優惠待遇。

### 善終服務

六、林鉅成議員問：有關若干醫院職員向末期絕症病人及其家屬所提供的「善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這項服務的推行程度；及
- (b) 政府是否有計劃在全港各醫院進一步推廣這項服務，若然，這方面的財政負擔會是多少？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英國倡導的「善終服務」是為末期絕症病人提供的一項特別服務，這項服務有賴病人的家屬、親友、以及社會人士以實際行動和在心理上及精神上給予全力支持，使病人能盡量不住院而留在家中靜養。

雖然我知道，聖母醫院目前正提供一項簡化了的善終服務，而南望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也正考慮根據同一概念而提供類似服務，不過，全面的善終服務仍未在本港推行。

醫務衛生署署長認為，公立醫院的末期絕症病人一般上已獲得充分照顧，雖然我們歡迎上述各醫院主動推行的新服務，但目前政府並無計劃在公立醫院提供整體性的善終服務。末期絕症病人及其家屬很容易獲得醫生、護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意見和輔導；這些工作人員都有一個共同目標，那就是盡力幫助末期絕症病人，以期減輕病人的症狀及痛楚，和消除不治之症帶給他們的孤立、憂慮和恐懼感。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現時的重重大工作壓力下，公立醫院的醫生、護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是否有足夠的工作時間對末期絕症病人給予所需要的鼓勵和關懷；及政府目前雖沒有計劃在公立和補助醫院提供善終服務，但政府是否會在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內，就是否需要提供善終服務這個問題，每年作一次檢討？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政府公立醫院的職員，工作壓力不錯是相當大。但其實無論在什麼情況下，也很難說究竟他們應該用多少時間來輔導和安慰那些末期絕症病人，尤其是還有其他病人需要深切的護理。不過，我已經說過，醫院內所有的職員都有責任協助瀕臨死亡的病人。在政府醫院裏，病房擠迫，資源有限，在種種限制下，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普遍已經合符要求。在我們個人來說，我希望善終服務能夠更廣泛地在香港推行，但在現時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把資源優先撥去改善其他事項，例如：醫生與病床的比例、療養院床位的數目等。我十分同意林醫生的意見，這個問題交由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考慮，可能有所建樹。我會盡量作出安排。

招顯洸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由於所有的醫院都需要設立善終服務，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能否推行一個簡化的善終服務，以及政府究竟有沒有研究推行服務所需的人手和財力？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詳細考慮過在所有公立醫院推行這種形式的善終服務需要多少經費。我剛才已經說過，我認為還有其他事項需要較為優先處理。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在將這件事交給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處理時，可否亦請他們考慮是否可以把現有服務以差不多志願的形式擴展至公立醫院？同時，正如招醫生所說，政府會否資助所需的開支？

衛生福利司答（傳譯）：如果這類計劃要擴展至公立醫院，就必須在全部醫院內推行，這樣，財政上的影響便會很大。不過，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們肯定會留意張有興議員所提的幾點。

### 出售租賃公屋單位與原住客的問題

七、雷聲隆議員問：鑑於現時居屋單位供不應求，已申請居屋的公屋居民不會全部中籤，有些居民雖然收入較佳，但還沒有能力租住或購買私人樓宇，港府會否考慮出售一些設計較佳的新型公屋讓原住客購買？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及房屋委員會已不時考慮將出租的公屋單位售與原有住客這問題。不過，在目前來說，這個建議並不實際，其原因如下：

首先，解決本港房屋問題的辦法，端在於增加房屋的數目，為那些居住條件不足的人士提供適當的居所。估計一九八六年申請入住各類公屋的住戶，超過 380 000 個，其中僭建寮屋住戶佔

112 000 個，另有 170 000 名申請人名列輪候公屋總登記冊上。按每年提供 30 000 個出租公屋單位的速率計算，政府要到九十年代中期才可以滿足公屋單位的需求。將現有出租公屋單位售給原有住戶的建議，並不會增加房屋的數目，因此對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不會有幫助。實際上，在大部份的住屋需求仍未獲得滿足時，這個建議反而會減低出租公屋單位的數目，結果令到那些最急需適當居所的人士，不能及早獲得安置。

其次，如果業主及租戶一起住在公共屋邨或公共樓宇內，則會引起管理及社會方面的問題，令維修或改善計劃更難於推行，並使日後這些屋邨的重建工作變得極其複雜。相反來說，如果只將設計佳的新型公屋單位售給原有住戶，日後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即舊型的出租公屋單位成爲了本港最不受歡迎的居住地方。這種情況對本港的社會將有深遠的影響。

第三，公屋租客實在並不覺得購買他們正在居住的單位，有多大好處。房屋委員會的租約授與各租客穩固的租用權保證。事實上，他們的地位差不多與住宅單位業主一樣的穩牢，而且他們享有繳交較低廉租金的權利。購買自住的公屋單位，只會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而與那些繼續交平租，並享有同等康樂設施及相同住屋標準的鄰居相比，他們並無獲得多些好處。

基於上述各種理由，現時實施這項建議是不適當的。到九十年代中期才加以考慮，也許較爲適合，因爲那時大部份等候入住出租公屋單位的人士，均已獲配適當的房屋。在此期間，房屋委員會已採行各項措施，以便在必要時，可將分配給綠表申請人，即公屋住戶的新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比例提高，以應付這些申請者近來對這些住宅單位日益增加的需求。當局亦正在進行一項長期房屋策略檢討，其中考慮項目包括應付購買居屋需求的最佳方法。在這方面，對於提高居者有其屋單位的比例及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各項建議，當局現正加以考慮。這項檢討的結果，預計在本年初可以得知。

雷聲隆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一)將來公屋與居屋所推出的單位的比例會是怎樣？(二)似乎目前解決輪候公屋，即所謂「上樓」的問題，其中一個方法是鼓勵那些入息較佳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請問政府會採用什麼積極的方法去進行這件事？同時或者會否有其他更好的方法？

政務司答（傳譯）：目前有三萬個出租公屋單位及一萬個居屋單位。這些居屋有半數屬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半數屬於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單位。至於增加購買居屋樓宇的人數一事，市民對各居屋計劃的需求都有所不同，要視乎當時的利率、樓宇設計、樓宇所在地點等因素而定。不過，目前撥予綠表申請人申請購買的 50% 居屋單位，仍未全部售出。

鍾沛林議員問（傳譯）：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是一項新構想。政務司可否告訴我們，這項計劃的基本原則和特色是什麼？例如，什麼人士可獲享貸款？又貸款數額有多少？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該項計劃的構想，是由政府向合資格的自置居所者貸款，以幫助他們購買私人樓宇。最初的想法是貸款的利率將較市面的爲低，貸款者須在抵押還款期間將借款歸還政府。計劃的詳情仍在制訂之中。

張有興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就上述答覆的內容而言，當局會否擴展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又這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推行後，會否惠及購買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單位的人士？

政務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剛才曾指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詳情仍在制訂之中。至於會否擴展私人機構參與計劃，這問題端視乎日後的需求而定，但現時的目標是繼續每年興建一萬個居住單位供出售。

## 規定老人節後的星期一為公眾假期的問題

八、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每年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為老人節，為着表彰老人對本港社會的貢獻及增進對老人的敬重，政府會否考慮規定老人節後的星期一為公眾假期，以取代其中一日還未命名的法定假期？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任何建議，只要是鼓勵大家對老人倍加敬重的，我都深表贊同。不過，在仔細考慮這個建議後，我恐怕實行起來會引起一些問題。

就實踐方面而言，我們實際很難決定，在假期條例及僱傭條例所規定的現有假期中，那一天可以改為十一月第三個星期日的星期一。這些假期大部份是用來慶祝既定的西方節日，傳統的中國節日或特別事件。或許有人會認為，省去英女皇壽辰後第一個星期一，或香港重光紀念日前的星期六，便可達到這個目的。不過，這些額外的假期，是要讓市民在天氣炎熱的日子裡，得到兩個較長的週末假期。

因此，若要實施許議員的建議，我們便須增設一日假期，但本港的法定假期，已比在經濟上與我們競爭的大部份鄰近亞洲國家為多；而當然每多一天假期，我們便會因產量的流失而蒙受頗大的損失。

不過，主要的問題，是有多多少類人士應該以這種方式表彰的，而這一點頗易引起爭議。舉例來說，譚耀宗議員在去年曾經提議，為了表彰工人對社會的貢獻，當局應把五一國際勞動節訂為假期。最近，香港專上院校教授聯誼會亦建議把孔子的壽辰訂為假期，以示尊師重道。如果我們為了這類原因而開始訂立新的假期，或指定現有的假期為特定假期，那麼，要公平劃清界線是相當困難的。

譚耀宗議員問：在何種情形之下，政府始考慮以法定假期方式，作為紀念有關的日子？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很難想像在何種情況下，政府會增加假期的日數，因為這樣做在經濟上須付出代價，而且我們要與其他鄰近國家競爭，任何額外假期都會使我們處於不利的地位。

許賢發議員問：請問政府當初決定什麼日子定為公眾假期時，是以何種條件作決定？

教育統籌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在原本的答覆中，已有談及這點。基本上而言，就是中國及西方節日，或紀念特別事件的日子。

## 指定為二十四小時停車禁區的道路

九、倪少傑議員問：政府可否向本局解釋，將某些道路指定為 24 小時禁區的理由何在；以及用什麼準則來決定那些道路應指定為禁區？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所有高速公路，例如屯門公路，及若干主幹路，例如窩打老道及告士打道，均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高速公路上的交通，通常較其他道路的快速，而任何車輛不論何時在這些道路上停車，均會對其他使用道路人士構成潛在危險。基於同樣理由，所有隧道的進路，亦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

當局雖然盡量減少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不過，在交通擠塞及安全有問題的地區，卻須實施停牌限制，直至午夜或以後。例如某些主要街道甚或橫街的某些部份，由於整日均交通繁密，都會列入這個類別。某些街道雖然嚴格來說，實施較短時間的限制即已足夠，但為確保公眾容易了解限制的詳情，及避免太多不同的限制時間而引起混亂，這些街道間中亦會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在此等情況下，部份道路使用人士雖然可能會感到不便，但我們的原則是在必要時，寧可失諸過於謹慎，因為安全是至為重要的。不過，我想強調一點，如有公眾人士要求放寬對某些道路的限制，運輸署是會隨時樂意考慮他們的建議的。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我們明白到為疏導交通計，實有必要在日間將該等道路定為限制區，但政府可否進一步解釋，何以有若干道路及橫街，即使在凌晨時分，亦須實施停車限制？主席先生，政府實際上有否調派人手，確保駕車人士在這段時間，遵守限制停車的規定？主席先生，政府又是否知道有些守法市民，其中包括年青女士，必須擔當夜班工作，因而須在凌晨時分乘的士回家；如果他們居住的街道被定為 24 小時限制區，便會非常不便？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會盡量回答倪議員所問的各點。我認為如果有過多段實施限制停車的不同時間，便會引起更多混亂，因此，如有需要而實施 24 小時限制，市民會較容易明白；我們認為目前這個制度似乎功效良好。另一方面，我也曾指出，如有人提出不應在某些地區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的建議，政府當會樂於加以考慮。此外，每一區議會均設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如果市民想向政府、運輸署或區議會提出建議，當局定會詳加研究及考慮。

倪少傑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回答我以下一點的問題：政府實際上有否調派人手，確保駕車人士在凌晨時分，遵守限制停車的規定？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當值的警員及交通督導員當然會確保市民遵守法例。此外，在夜間，實際上大多是通宵，以至全日 24 小時，均有警員負責區段巡邏工作。

湛佑森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註明實施停車限制時間的交通標誌頗為細小，駕車人士難以在駕駛時分辨出是否可以停車。政府有否打算在考慮劃定限制區時，改善這種情況？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一直在考慮，除了使用道路標誌外，是否可以採用其他方法。事實上，經過檢討後，我們有意使用黃線系統，以便能夠更清楚顯示上述的限制，例如雙黃線表示屬連續 24 小時限制區、雙黃線但其中一條是虛線的亦表示是限制區，但限制時間少過 24 小時，如由早上七時至下午六時。此外，單黃線顯示只在繁忙時間，即早上七時至十時，以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屬限制區。亦有人建議採用不同顏色，例如以紅色或黑色顯示；不過，我認為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始可對這些其他建議，採取進一步行動。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知道在市區內，有些道路定為 24 小時限制區，但只限制的士。請運輸司解釋其特別理由何在？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及附例，停車限制可向任何類別的車輛實施，例如有時因控制交通理由而限制的士停車。基於同樣理由，當局有限制小巴或貨車，所以這項限制並非只對的士適用。

潘宗光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說間中實行 24 小時停車限制。這項間中實施限制的方法，會否令市民更感混淆？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如果實施太多類型的停車限制，問題就更大。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當局希望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所以無論是因安全、交通或其他非常適當的理由，只會

在有實際需要時才實施 24 小時限制。這說明為何當局對某些情況容許較短時間限制的道路，只間中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的原因。

潘志輝議員問：鑑於運輸署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時，有些曾諮詢區議會，亦有部份沒有諮詢區議會。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是根據何種準則，以決定是否須要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有些地方是絕對需要實施 24 小時停車限制的，如隧道進路及高速公路。在這些情況下，我們是不會諮詢區議會的。不過，在某些其他情況下，例如政府從交通的角度看，認為將某一特定地區指定為停車限制區，將會方便這區的大部份居民，但社會各方面的人士，卻不同意這個限制時，我們就會諮詢區議會。另一方面，區議會本身，以及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可以主動地提出質詢，詢問是否可以放寬 24 小時停車的限制。

楊寶坤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運輸署有否接獲任何放寬 24 小時停車限制的請求呢？如果有的話，有沒有放寬這類限制的個案？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確曾接獲書面及口頭的這類請求，並通常會將這些請求轉交區議會討論。同時亦有准許放寬 24 小時停車限制的例子。

### 「水上新娘」的問題

十、譚惠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如何處理本港的「水上新娘」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報知各位，就是本港於一九八五年八月遣返中國的十四名水上新娘，在獲中國當局發給出境證後，已全部回到本港。同時，我們已採取步驟，從更廣闊的層面去處理這問題。

我們估計目前棲身於本港水域內的水上新娘，共有 1 000 多名。我所說的水上新娘是指這些與香港漁民結婚的中國公民。這些水上新娘以前都獲廣東當局發給一張稱為「流動漁民上下岸證」的證件。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只容許水上新娘隨船在香港水域內逗留，但不准她們上岸，只有在特殊情形，例如，她們要看醫生，才可破例。

這個較為特殊的現象，在過去數年間亦造成不少問題。政府希望能找出解決辦法，但該辦法須與目前的管制措施並無抵觸。

在最近數個月內，政府與廣東當局進行討論，並已找出長遠的解決方案，我很想多謝廣東省當局，因他們在這方面給予很大的幫助。該方案並不會對目前的移民管制制度構成影響。

廣東當局已通知本港，說他們已停止向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十日以後與香港漁民結婚的中國女子簽發「流動漁民上下岸證」。透過這辦法，水上新娘問題，便可實實在在地解決了。

廣東當局又向香港政府表示，已持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證」的水上新娘，如欲與丈夫團聚，可申請往香港定居的出境證，並可獲得批准。廣東當局會在三年內作出安排，根據這些水上新娘結婚日期的先後，分批發給出境證。申請人可經她們在中國的親屬或經香港或中國的漁民協會，向她們戶籍所在的廣東境內縣或市的公安當局申請。申請人一旦獲得廣東公安當局的批准，便須經其戶籍所在的漁港返回中國，領取她們的出境證，然後在廣東當局指定的期間內經羅湖進入本港。水上新娘除非循這個途徑辦妥正式手續，否則不能改變她們在香港的地位。

這個安排使她們可以留在香港水域裡和家庭成員一齊居住，直至她們的出境證獲中國方面發出為止。我必須強調，在香港水域的水上新娘，若發現是沒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證」的，便會被視為非法移民而遣返中國。

香港政府歡迎這個解決辦法。在這個計劃下，合資格的水上新娘將按照我上述的程序在一段時間後便得以在香港定居。這個計劃現已付諸實施。

譚惠珠議員問：主席先生，本人很高興知道政治顧問和政府謀求解決這個問題方面現在有了成果。但請問水上新娘向中國申請出境証時，是否先要加入一個漁民的會社？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這是毋須如此的。經香港或中國的漁民協會申請，只不過是領取出境証的其中一個方法。水上新娘亦可親自或經她們在中國的親屬進行申請。申請出境証，並非必須成為漁民協會的會員。

譚惠珠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已經在香港的水域內，但却沒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証」的水上新娘，政府又會怎樣處理？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正如其他從中國來的非法入境者一樣，所有非本港的水上新娘，如未持有「流動漁民上下岸証」的話，就會作為非法入境者處理。意思就是說她們會被視為非法入境者而被遣返中國。之後，她們要像其他所有人一樣，如果想來港定居，便須要申請出境証。

何錦輝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澄清一下，究竟現在建議的出境証計劃，會否用去每日 75 個單程通行証限額的一部分？如果會的話，究竟平均每日會預留多少這種限額給這些水上新娘？

保安司答（傳譯）：主席先生，執行單程通行証計劃，當然並不在香港政府的權力範圍之內。但根據我們的了解，經剛才我所說的計劃去批准水上新娘來港居留，對於每年按沿用已久的制度而由中國來港的合法入境者，並不會有大影響。

### 文錦渡的交通情況及設施

十一、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文錦渡交通日益擠塞的程度，和這情況是否較前時預測的超出很多；以及
- (b) 原定為該處的人民入境和海關事務提供的人力和資源，是否足夠應付上述增長？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近年來，文錦渡過境的交通量，有十分快速的增長。

在一九八〇年，平均每天有 849 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自此以後，這個數目已增加逾五倍半，因此，現在平均每天約有超過 5 600 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而至今在一天內駛經這條通道的車輛的最高數目，是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 8 118 部。

現在的交通量較先前預計的為高。在一九八五年，我們預測在一九八六年，平均每天有 4 800 部車輛駛經這條通道，較實際情況低估了約 17%。雖然我們深信過境交通量將會繼續迅速增長，但要準確評估在未來數年過境交通的確實情況如何，並非易事，而這是不難理解的。不過，我們與深圳當局的工作關係，一直在發展中。我們相信兩地之間頻密和不斷的資料交流，極有助於對未來情況作出更準確的預測。

至於海關及出入境設施方面，目前的文錦渡管制站，是於一九八〇年七月投入服務的，當時該站設有四個車輛檢查亭及 14 個旅客檢查櫃位。車輛檢查亭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增為 12 個，而旅客

檢查櫃位則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增至二十八個。目前，這些設施是足夠的。我們亦正採取步驟，在香港的一邊提供多兩條辦理手續的行車線，以確保交通在預見的將來，能保持暢順及均衡。

人民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海關，均有足夠人手應付目前的交通量，但我們知道，如果交通量突然迅速增加，便可能在這方面帶來問題，因此，當局一直小心留意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能及早採取步驟，增加人手和其他資源。

周梁淑怡議員問（傳譯）：主席先生，文錦渡的車輛交通量在過去五年增加五倍半，但在同一期間內，車輛檢查亭只增加兩倍，而旅客檢查櫃位則只增加一倍，究竟政府在增加所需人手和資源，以及為縮短輪候時間而提供多兩條辦理手續的行車綫方面，給予甚麼程度的優先權？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得知當現時文錦渡的設施全部有人手擔任工作時，在這個關卡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的正式開放時間內，理論上可處理超過 15 000 部車輛。人民入境事務處現時在文錦渡有 91 名人員，足夠分兩更在三個檢查亭和八個檢查櫃位擔任工作。遇車輛交通量大時，該處會將旅客檢查櫃位的職員，調至額外車輛檢查亭工作，而車輛檢查亭開放的數目，由兩個至 10 個不等，視乎往來中國的交通量而定。由於交通量大大增加，人民入境事務處已要求在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內增加員額，以便在一般的工作日，有足夠人手在七個車輛檢查亭工作。

張人龍議員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文錦渡的道路在幾個月前，曾有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政府有否採取適當的措施，或有否長遠的計劃，加以改善？

運輸司答（傳譯）：主席先生，我們當然已經採取措施去緩和擠塞的情況。我現在想將其中一些措施告知大家。文錦渡新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已於十二月一日暫停發出。這項措施限制了使用文錦渡過境通道的車輛數目，但由於現時情況已有改善，故我們打算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起，取消停發的措施。第二項措施是，我們在 2-B 區興建了一個臨時的車輛停車處，供 500 部車輛停放。現時沒有需要使用這個停車處，但如果再有擠塞情況出現的話，停車處將會起非常有效的疏導作用。第三項措施是，文錦渡的道路擴闊和改善工程現正繼續進行中，進度很好，整項工程應該在一九八七年年中左右完成。主席先生，長期來說，除了我剛才所說的文錦渡道路改善工程，以及在沙頭角進行的同樣工程外，政府亦正在落馬洲興建一條新的過境通道。這條新的過境通道，其實是香港和深圳當局合作的工程，預計在一九八八年年末前完成。新過境通道每日可讓 12 000 部車輛通過，相信可應付未來增加的需求。此外，我們亦正在研究是否可以在深圳河上興建另一座橋。我並在此告知張人龍議員，第二座橋的地基現正興建中，而這是包括在目前落馬洲進行的工程內。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改用四年學位課程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林鉅成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香港大學教務會議所宣佈的改制建議，即將學位課程由三年改為四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對上述建議所引致的財政問題的初步評估；及
- (b) 上述建議對本港中學、大專及專上教育制度將會產生什麼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大學至今仍未將學位課程改為四年的建議詳情，提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大學方面現已成立工作小組，由港大校長出任主席，負責審核改制所帶來的影響。我知悉工作小組計劃利用約一年時間，來進行這項工作。

一俟接獲大學方面的建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便會著手研究撥款及大專教育學生目標人數的問題。該委員會將會考慮各方面對有限資源的殷切需求，以及政府對倍增學士學位數目的堅決承諾（即由目前的 4 200 個學位增至九十年代中期的 8 300 個），然後就可否接納改制建議的問題，向政府提出意見。政府方面則會就改制對整體教育制度可能造成的影響，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然後作出最終結論。

我現在要談談有關改制所引致的財政負擔的初步評估。在未接獲香港大學的具體建議前，實在很難作出估計。不過假定目前的教育制度改變不大，我們可以以目前的費用為根據，作出一個粗略的評估。我稍後將說明日後可怎樣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根據香港大學的最終帳目顯示，該大學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經常開支總額為 6 億 900 萬元。根據對全體學生所作出的分析而按比例簡單計算所得，在這筆開支中，有大約 5 億元是用於學士學位課程上的。如果香港大學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而同時要維持目前每年收取學生的名額的話，則攻讀學士學位的學生人數最終會增加三分之一。倘若用於每名學生身上的費用維持不變，按照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的物價計算，經常開支每年就會增加 1 億 6,500 萬元左右。此外，為了提供地方給較多的學生使用起見，非經常開支亦會增加。

這個制度所牽涉的財政負擔，肯定不會限於該大學本身。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政府已答允在九十年代中期將目前的學士學位數目增加一倍。該擴展計劃所涉及的其他大專院校，所開辦的三年制學位課程的數目越來越多。倘若這些院校亦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所需費用將會再進一步增加。此外，在這個時候所作出的任何學制上的更改，也會影響到開辦第三間大學的費用。

我現就問題的第二部份作覆。由於兩個原因，要評估改制建議對整個教育制度的影響，是特別困難的。第一，影響的程度，將主要視乎建議的細則，以及其他院校是否會跟隨香港大學的做法而定；而其他院校是很可能會仿效香港大學的。第二，該項影響亦將視乎我們是否會建議重整中學教育制度的結構，以及視乎我們建議的內容。不過，如果香港大學的建議獲接納的話，似乎很可能須要取消中七班級，以及重整其餘中學班級的結構。這接着會帶來兩個主要的後果，而這兩個後果是甚麼，即使在現階段，亦可以頗為準確地預測。

第一個後果是廢除高級程度考試，而此舉將會影響學生申請入讀理工學院、香港浸會學院及其他專上院校低於學位程度的課程。目前以高級程度考試成績為入學資格依據的課程，將須要更改入學資格。取錄沒有具備高級程度資格的學生修讀，會影響專業團體對修畢課程後所獲資格的承認，特別是英國的專業團體為然。廢除高級程度考試，亦會令致本港學生難以入讀設三年制學位課程的外國大學。

將學制改為四年制可能帶來的第二個後果，是重整中學制度的結構。如果要保持現行「中六」班級結構不變，所需費用很可能十分高昂，令人望而卻步，因此，採用「5+1」、「4+2」或「3+3」等其他可供選擇的學制，成數便似乎較高。「3+3」學制看來最受廣大市民歡迎，但卻不無弊端，其中一些在教育統籌委員會最近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中，已有提及。這些弊端包括：

- (a) 須廢除一個可讓學生有機會成長、培養分析能力，以及學習處事待人之道的學制；
- (b) 要學生延遲一年參加香港中學會考，即學生須徒然推延一年畢業，但卻並無得回任何好處。如果關設高中考試，以取代香港中學會考的話，這項考試便必須既能作為甄選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方法，同時又是一種一般的學業成績測驗。要制訂這種兩全其美的課程，真是談何容易；
- (c) 學生必須修畢額外一年的中學教育課程，然後方可取得學術資格。結果，中途退學的學生比率便會較前為高，以致有些學生在離校時，仍未取得任何學術資格；
- (d) 班級學生人數增加，而教師與學生的比率則降低；
- (e) 對財政方面有重大影響。雖然廢除中七班級後，會有費用節省下來，但由於擴展中六級以供所有學生升讀的關係，這筆款項亦會在這方面用去。

「5+1」及「4+4」制度亦有其弊端。因此，作出任何採用四年制學位課程制度決定之前，都必須考慮到這個制度對中學教育制度的影響，以及所有這些可供選擇的中學學制的弊端。

在上文第3段，我曾提及日後有可能對財政負擔作出較詳盡的評估。「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建議研製的各種財政模式，會有助於我們計算因教育方面的改變而帶來的財政負擔。當局已成立一個策劃委員會，負責實施這項建議。在研製上述模式之前，該委員會將研究各種方法，使我們對更改專上教育制度所牽涉的費用，能作出較準確的預測。因此，我們在接獲香港大學提交正式建議時，應可以較有把握地評估改制可能帶來的財政負擔。

### 本港人士向外移民的資料

十三、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沒有關於本港人士向外移民的資料？若有的話，可否提供過去五年內這些移民的性別、年齡、入息水平、家庭成員人數和所移居的國家的資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從香港移居外地的人士無須報知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因此沒有可以反映移居外地人士的數目及其他詳情的全面性統計數字。在現有的統計數字中，可用以略為顯示移居外地人數的數字，就只有是憑香港旅遊證件離港及返港人士的數目。當局自一九六四年開始即編製並保存這些統計數字。至一九八五年年底止，平均每年的淨出境人數為 19 385 人。相比之下，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這五年期間的平均數字就較低，只為 18 848 人，而這個數字，較諸一九七六至一九八零年的五年期間及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的五年期間的平均數字則更低，因為前者為 23 295 人，後者則為 27 741 人。把每年的數字來比較，有一個明顯不妥之處（在每年的年底，港人出外的理由可能與其他時間不同，而這可能是與移居外地無關的），但無論如何，一九八五年的數字，只是 11 175 人，是自一九七一年以來的最低數字，並且只是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的數字的四分之一；但自一九七一年以來，本港人口卻增加了約 150 萬人。

在目前的情況下，我們並不準確地知道移居外地人士的有關情況，因此不能夠為周梁淑怡議員提供各項詳盡的資料。我們只可從觀察所得說，移居外地的人士，是本港各不同階層都有的。

### 政府事務

#### 動議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律政司提出的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通過一九八六年刑事訴訟（代表）規則。這些規則是首席按察司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制訂的。

這些規則的目的，是規定凡接受委託而在原訟庭或上訴庭的刑事訴訟中代表被告辯護的律師，均須將此事正式知會經歷司。這類紀錄可供他人查閱。

目前並無這種規定，致令有時有兩批辯方人員到法庭為同一被告答辯的情形出現。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已答應為一名被告答辯，但後來該被告在沒有通知署長的情況下而另委私人律師出庭答辯，便往往造成浪費公帑。

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律援助署署長、最高法院經歷司及政府均歡迎通過這些規則，認為可避免這類重覆工作。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動議。

設立肺塵埃沉着賠償基金目的，是為患上這種職業病以致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工人或其家屬提供賠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資金來源是從價值最少達 100 萬元的石礦產品及建築工程中徵收款項，徵收率為其價值的 0.15%。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當有關將徵收率由 0.2% 減至 0.15% 的建議在本局提出時，前任教育統籌司解釋說，降低徵收率的原因是索償人士的數目不多，而他們通常在患病初期已要求賠償，故所需挪用的賠償金額因而亦告下降。這種極令人鼓舞的趨勢，現仍持續；計至去年十一月底止，基金的累積盈餘已達 7,200 萬元。

為改善以上收支不平衡的情況，以及減低累積的儲備金數額，基金委員會建議政府將目前的 0.15% 的徵收率，再進一步減至 0.05%。這次提出動議的目的，是實施基金委員會所提的建議。

何世柱及招顯洸兩位議員較早前曾建議將委員會的部份基金用於教育、宣傳及研究方面，藉以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委員會現正就這項建議諮詢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合約石礦場協會（Hong Kong Contract Quarry Association）的意見，如上述團體對建議表示贊同，我會在適當時候提出修改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的建議，令委員會可進行這些額外活動。

當然，有關方面會就基金的收支動向，以及儲備金的數額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提出進一步調整徵收率的建議。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第三十六條列明，條例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徵收率，可由立法局決議修改，而第三十六條第（3）款則規定修訂後的徵收率，須在決議刊登憲報後 30 日開始生效，即這項決議會在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四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教育統籌司就肺塵埃沉着病（賠償）條例提出動議的時候，本人曾建議政府繼續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的盈餘狀況，調低向建築工程和石礦場產品的徵稅率；此外本人亦建議政府檢討基金的應用範圍，將之擴大至用在推行有關防止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和研究。經過一年，我非常歡迎政府對上述建議所作的正面回應。截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的盈餘達到 7,200 萬元。因此，將徵稅率由 0.15% 調低至 0.05% 是合理及實事求是的，相信必定得到廣泛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更為高興的是政府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應用範圍的建議。基金設立的原來目標，是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而喪失工作能力的工人，或因病致死的工人家屬提供現金賠償。我相信大家都同意，金錢賠償並不足以減輕病患者或其遺屬所受的痛苦；因此加強宣傳、教育和研究工作，減少肺塵埃沉着病發生的機會，才是更積極及根本的做法。我有理由相信，建造商會及香港合約石礦場協會將會贊成政府的建議；我希望這些建議能夠盡速得到實施。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何議員支持當前的動議以及拓展基金用途的建議。一經獲得有關方面的同意，我向何議員保證，當局定會盡快實施建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跟着，我便會動議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爲了避免重覆，我現在把兩草案一同討論。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律政司告知本局，行政司檢討一九八六年刊物管制綜合（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進展良多，而且可望在本屆會期上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現在檢討工作業已完成，並在今天提出這兩項條例草案。

刊物管制綜合條例是在一九五一年頒布的，當時有兩個目的：將管制報刊的一九三八年緊急措施規例的條款納入具體法律中；以及將有關報刊註冊、印刷及出版的當前法律綜合起來。

因此，該條例包括兩類規定：一類是關於報刊的管制；另一類是關於報刊的註冊。

首先，讓我簡述當局打算廢除的主要管制條文，相信這樣會使各議員較易明白。

該條例的第三條規定，印刷或出版誘使他人犯罪或參加非法會社的刊物，即構成罪行。

第四條規定，報刊的承印人、出版人或編輯因某些指定的罪行，如叛國、刑事誹謗及其他與維持公安有關的罪行，經審判罪名成立後，法庭有權禁止該份報刊出版。

第五條賦予當局權力，禁止可能危害本港安全或影響公安、衛生或道德的刊物輸入本港。

第六條規定倘在本港任何報刊上惡意地刊登可能引致輿論發生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新聞，即構成罪行。

第八及第九條規定，任何報刊或通訊社，如與因第四條之規定而遭禁止出版的報刊有聯繫者，報刊註冊主任有權拒絕或吊銷其註冊。

第十條規定可查封或充公用以違犯本條例內各項規定的印刷器材。

主席先生，自從一九五一年起，當局已極少運用禁止出版報章刊物的規定。一九六七年，有三家本地報章在其出版人、承印人及編輯被控煽動暴亂的罪名成立後，遭停刊六個月。但自此以

後，當局即並無再引用這些規定。法例中雖載有其他的管制規定，但均甚少引用，而實際上，除在緊急情況外，也很難想像本港有什麼情況是需要運用這些法例的。而且，倘確有需要時，現有的緊急措施規例內亦賦予當局相類的權力。

在最近的檢討中，我們發現上述各項管制規定，有很大部分在其他法例中出現重覆。例如：輸入不良刊物目前受不良刊物條例管制，煽動他人犯罪受刑事訴訟條例管制，而誘使他人參加非法會社則受社團條例管制。

很明顯，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的管制條款是不宜保留的。因此，政府現建議，將這些管制條款以及有關附屬法例的相應修訂條文一併廢除。

主席先生，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第六條所指的惡意刊登可能引起輿論發生恐慌或擾亂公安的虛假新聞，是一項非常嚴重的問題，而目前其他法例並沒有涉及此一問題，同時，由於報界須對社會負責，因此便要保留對付這問題的條款。不過，由於這種管制與維持公安有關，所以應該在公安條例內增補一項條款。因此，當局便在公安（修訂）條例內增添了新的條款二十七。當局亦借此機會重訂該條例的第三十條，將假彈案較清楚地列為妨害公眾罪名。

本人現轉談註冊條款。香港的報刊註冊規定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可追溯至上世紀。刊物管制綜合條例及其補充規例規定，所有報刊必須註冊、所有本地報刊發行者必須領取牌照，以及所有新聞通訊社必須註冊。報社主辦人、承印商、出版人及編輯的資料，以及註冊總署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均紀錄在案，並可作呈堂證據用。任何報刊在註冊前必須先繳交 10,000 元保證金，而任何新聞通訊社在註冊前必須先繳交 1,000 元保證金。

報刊及通訊社記錄冊所登記的資料，經已證明有助於當局執行與報界有關的刑事法例（包括成文法及普通法），例如觸犯裁判司法例的藐視法庭罪、不良刊物條例的出版淫褻性刊物罪、以及刑事罪條例的煽動叛亂罪。記錄冊所登記的資料，亦有助於普通市民因例如誹謗或侵犯版權等行為向某些報刊採取民事行動。若刪去本法例中有關報刊註冊的部份，便需要在不少的法例中加入補充性的條款。這將是一項煩瑣的工作，故提議保留現行的報刊註冊規定。

至於報刊註冊時必須繳交一筆保證金的規定，當局認為可以取消。

當局亦已修訂本法例第 2 條，把「報刊」的定義重新界定，使若干毋須註冊的刊物不再歸入「報刊」的範圍內。

本法例附屬規例所規定的費用，自一九五一年迄今，一直未嘗變動。當局現已調整這些費用，使其能夠等同於其他法例所規定的同類費用及收費。另一方面，調整收費亦切合政府盡可能收回行政支出的整體政策。

本法例經修訂後，所涉及的事項由於只與本地報刊的註冊事宜有關，因此應該把名稱更改為「本地報刊註冊條例」。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安條例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安（修訂）條例草案。在前一篇演辭中，我已介紹過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因此，我現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對公司條例所載關於帳目的提交事宜、調查員的權力及破產案中受接管公司所欠債務優先獲得償還的次序等條款，作出修訂。

#### 每年帳目的提交

首先，有關帳目問題。根據公司條例第一二二條的規定，向任何股東大會提交帳目的期限，目前是九個月，而對經營海外業務或擁有海外股權的公司來說，則是十二個月。鑑於目前的會計程序，特別是與電腦化有關的程序，頗為先進，故當局認為現時所規定的上述期限實在過寬。

故此，草案建議將提交公司帳目的期限，劃一定為六個月。所有這些帳目須在公司的股東年會提交省覽，而非在任何股東大會提交。但法庭可根據任何理由，在認為適當時將限期延長，或批准有關公司將帳目向任何股東大會提交。為容許有一段合理的過度期間，當局建議若通過有關條例，這些新規定不應適用於條例實施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的任何期間。

#### 調查員的權力

至於調查員的權力，公司條例第一四五條規定，一間公司在接受調查員調查時，其人員及代理是有責任向該調查員出示公司的帳簿和文件的。該條文並賦予調查員若干權力，使他可以查問經宣誓的人士。根據經驗，這些權力並不足夠。首先，調查員如果想對任何非公司人員、代理或僱員的第三者在宣誓後進行查問的話，他便要向法院申請，而這是一項頗為費時的程序。第二，法庭並沒有明確的權力，可以着令第三者將任何帳簿或文件交給調查員。

因此，條例草案提出修訂第一四五條的建議，以便賦予調查員權力，使他可以對任何他認為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資料的人士在宣誓後進行查問，或着令這些人士出示帳簿及文件，以協助調查。草案並增設一條文，規定當調查員有充份理由相信曾有未予透露但是有關的交易進行時，他有權着令正接受調查的公司的董事，出示關於他在任何財務機構所擁有的戶口的文件。草案第七及第八條建議修訂公司條例第一四六及一四七條，使調查員可把顯示任何法團為公眾利益計而應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事，通知財政司。就刑事罪行方面來說，類似的權力已有明文規定。

#### 破產案中受接管公司所欠債務優先獲得償還的次序

主席先生，有關清盤公司所欠債務的償還次序，在公司條例第二六五條內已有列明，而第七十九條亦規定，在根據以浮動抵押作擔保的契據而委任破產管理人的情況下，債務仍須按照上述次序償還。但條文所引起的疑問是當有關公司停止業務，浮動抵押變為固定抵押時，上述債務償還次序是否仍然繼續適用。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七十九及第二六五條第（3B）款，以澄清此點。

主席先生，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向各有關人士諮詢後，已同意本草案內各項修訂。

相信各位議員亦記得，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至今已發表兩份報告書，載有多項修訂公司條例的建議。那些尚未在本草案提及的，現正由有關當局積極研究，進一步的修訂建議屆時將會再提交本局討論。公司條例的修訂工作，大有進展，而公司法例改革常務委員會自一九八四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寶貴及考慮周詳的意見，我謹藉此機會向該委員會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是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險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保險公司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在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必須設立一項獨立基金，並須經常備置有關的帳目，以便識別該基金中的資產及負債。這些規定涉及承保人的全球性長期保險業務。所設基金的作用是：只要基金名下資產在本港的司法權限內，承保人一旦清盤，在香港購有長期保險的保戶，其利益會受到保障。

如果規定承保人的資產（即承保人對這些香港保戶的負債）必須存放在香港，這樣可能會提供更好的保障，因為在承保人一旦清盤時，清盤人可易於取得這些資產，用來償付欠下該批保戶的債務。不過，在制訂上述條例時，立法當局認為，這樣規定將資產集中在香港，是不符合香港的開放經濟體系及自由投資環境的；現在當局仍持這意見。同時，由於高質素的港元金融票據比較缺乏，把資產集中在香港，對保戶來說，也不是最有利的做法。

因此，立法當局在制訂這條條例時，便以第二十二條所載帳目規定的形式，採取了有限度保障的方法。保險業監督在監察承保人財政狀況方面的嚴謹程度，以及其根據這條條例而獲授予的廣泛酌情干預權力，是這種有限度保障效用的決定因素。

自這條條例於一九八三年頒佈以來，有關方面發現，這些帳目規定為不少認可的海外承保人帶來難以解決的問題。在這些承保人註冊的國家，並無法例規定他們須另外列明長期資產，以配合其長期負債。因此，主席先生，如果要遵守第二十二條的規定，這些承保人便須大規模修改其在世界各地的會計制度，甚或須全面重組業務。由於這種做法花費甚鉅，若干公司可能會認為不得不另謀對策，寧可結束在本港的業務。這些承保公司不僅歷史悠久，而且享譽國際，如果一旦撤離本港，肯定會有損本港作為金融及保險業中心的利益。

所以，我們所需要的，是一個實際的解決方法，一方面能使這些信譽超著的海外公司繼續留在香港，同時亦能保障本港保戶的利益。我們的結論是，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應該保留，作為一般做法的依據。不過，當局亦應賦予保險業監督酌情處理權，讓他可批准海外承保人在申請時，只須在所備置的帳目上，列明有關其在本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情況，而毋須列明全球業務的帳目。這是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除此之外，本條例草案亦載有一些附屬條款，以便在有需要時，當局有權修訂或修改第三附表對帳目方面的規定。

保險業監督在行使其酌情處理權時，將會採用一套准則。這套准則會顧及承保人的財政狀況、承保人在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的範圍、承保人註冊國家的有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質素，以及其他有關的情況。這套准則將會發給有意申請者參考。

各項修訂建議已獲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及香港壽險總會的支持。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這次修訂要是獲得通過，對有關的外國承保人在本港的保戶而言，雖然不會提供最佳的保障，但亦不會令現時所提供的保障水平降低。所備置的帳目，同樣方便保險業監督在證實有需要時，取得所需資產，以償付這些承保人在本港的債務。一向以來，當局與各公司註冊國家的監管當局保持聯絡，藉以普遍加強對保戶的保障，將來亦會繼續如此。

最後，草案亦尋求增訂一項新規定，為要保障保險業監督，使其在根據條例真實執行監督職責時，免受追討賠償。此項規定類似收編於銀行業條例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銀禧體育中心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銀禧體育中心（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是讓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可以終止管理銀禧體育中心，以及設立一項法定信託基金，用以支付中心的各項經常及非經常開支。

賽馬會建議捐贈一筆為數達 3 億 5,000 萬元的款項給銀禧體育中心，用以設立信託基金，藉以支付中心目前由馬會負責的各項經常費用，以及在未來 20 年，為添置及改善中心的基本設施，提供所需款項。

銀禧體育中心條例規定，總督在任命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成員前，必須諮詢賽馬會的意見，並且限制董事局的成員的最高數目。本草案修訂原有條例，藉以將上述規定刪除，並明確規定財政司或其代表可以加入董事局為成員，因為在設立信託基金後，董事局的責任將更為繁重，以及在財務及投資事宜方面，需要更多的專家意見。

根據草案規定而設立的信託基金，將由一個受託人委員會負責管理，而委員會的成員則由董事局任命。銀禧體育中心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的成員不會超過五名，其中最少兩名來自銀禧體育中心董事局。

受託人委員會將獲授權根據受託人條例規定把基金投資。為符合受託人條例的規定，委員會或董事局不得以銀禧體育中心信託基金作任何貸款抵押，因基金是慈善信託基金之故。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委員會須將信託基金在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及簽署的帳目結算表，連同基金在該年度的行政報告，一併呈交立法局省覽。

根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銀禧體育中心屬於豁免繳稅的機構。不過，銀禧體育中心信託基金受託人委員會在法律上則是另一個獨立的個體。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須另行以信託基金名義，申請豁免繳稅。

關於該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草案第一條列明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將由總督決定。當局希望待賽馬會正式將 3 億 5,000 萬元捐款撥出以成立信託基金時，各項修訂即告生效。實施公告將與此同時在憲報上刊登。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最重要的規定是第六條，該條將對方並未要求提供貨品和服務而郵寄帳單或發票的慣性推銷惡行列為新訂違例事項。消費者委員會和警方接到不少投訴，說收到海外寄來帳單，收取並未要求而代於貿易指南一類刊物登載事項的費用。但據悉，出自本港的慣性推銷並不十分普遍。這條例草案當然會包括出自來港的慣性推銷計劃，但亦使郵政署署長能向未經要求提供貨品和服務而由海外郵寄帳單的人採取行動，這就是根據郵政局條例第十二和第二十三條現行規定所賦予的權力，對海外寄來的郵件，倘懷疑有違反該條例的，便截停和檢查，必要時並予以扣押。在訂出慣性推銷在香港屬刑事罪行時，該條例草案亦使許多國家的有關當局能向寄這類非法帳單來香港地址的人提出檢控，因為他們在兩地都有註冊。

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該條例草案。小組關注到，新訂違例事項最高罰款達 10 萬元和入獄 3 年，但對於有合理解釋者卻無寬減，而對犯罪意圖亦無規定：這就是說，某人若確信收件人有訂購貨品或服務，因而誤寄帳單，他亦會如確實蓄意和有系統作慣性推銷的違例者一般有罪，即使他寄帳單是因誤會所致。基於同樣理由，法例規定與未要求提供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寄出文件所須印上的字句，倘有任何改變，不論如何輕微，亦會使投寄者有遭檢控之虞。因此我們認為須作兩項修訂，將違例事項從絕對的改為法庭有全部、明確的酌情決定權，以便對無辜誤解或不慎弄錯字句的違例者加以開釋。如有合理解釋和文件上規定字句的靈活運用而定出寬減的修訂，會由范徐麗泰議員在該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提出。

主席先生，這條例草案有兩個目的，一是阻嚇在本港從事這門利潤高但不誠實的生意的騙子，二是保障本港的商界和個人不致成為海外慣性推銷計劃的犧牲品。倘范徐麗泰議員提出的修訂獲通過，我贊同該條例草案。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在數年前幾乎成為海外公司「慣性推銷術」的受害者，所以非常樂意支持載有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本人對於這條例草案方面的修訂提出兩點意見。

首先，正如工商司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提出該條例草案時指出，草案的目標是設法制止「慣性推銷術」，對本地公司而言，是想維護香港作為真正商業中心的形象。我絕對同意這個目標。

同時，我們有興趣知道，在過去三年，本港及海外公司投訴以本港為根據地的公司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政府對這些投訴採取了什麼行動。

第二，我更有興趣知道，政府曾接獲多少宗本港公司針對海外公司的「慣性推銷術」的投訴，而現時辯論的條例草案倘獲通過，實際上可如何保障本港公司，以免受海外公司的「慣性推銷術」所騷擾。

到目前為止，香港還沒有一項法例，是類似英國的一九七一年未經要求供應貨品及服務法。

或者一個值得採取的步驟，就是政府應邀請本港各商會，對這條英國法例的精神是否適用於香港的問題發表意見，以酌量是否可以給予香港的公司更多保障，以應付本港及海外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慣性推銷術」，不論這些海外公司有沒有派駐本港的代表，尤其對於那些在本港以外地區，進行「慣性推銷術」而在本港找尋受害人的公司，本人想向政府指出，郵政局條例對於這類有駐港代表的海外公司，私下致電與那些可能的受害者，從而進行「慣性推銷術」，是難於顧及的，故必須強調政府應向各商會諮詢有關這條英國法例的可行性。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在此多謝周梁淑怡議員作出有用的分析，亦多謝專案小組成員在施偉賢議員帶領下審慎研究本條例草案。我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亦支持范徐麗泰議員即將提出的各項修訂，即在處理有關慣性推銷術的案件時，給予法庭更大的決定權力。

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話，大致上已答覆張有興議員所提出的各點。我只是想再加兩點意見。首先，雖然我們沒有有意義的投訴個案數目統計數字，但我可以肯定地對張議員說，這個問題的嚴重程度，實足以構成採取本條例草案所提議的措施的充份理由。我們亦已諮詢過各商會及主要工業團體的意見，他們亦支持這些措施。

其次，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慣性推銷活動經常涉及多個國家的業務，因此，過於仔細地將以本港為基地的公司與外國公司劃分，成效可能不大。事實上，從國際訛騙事件可得知，管制最少的地方，最容易吸引狡詐的騙子。周梁淑怡議員亦已指出，條例草案將如何令有關當局可以採取行動，對付源自本港或外地的慣性推銷計劃。從執行法例的成本效用來看，在現階段將慣性推銷術罪行列入郵政局條例管轄範圍內，較另訂新法例更為合適。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為研究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專案小組，原則上支持該條例草案。我們特別歡迎擬議新的第十六 C 條有關向商標持有人透露涉嫌違反該條例的資料情事的規定。這對原來的商標持有人採取民事法律行動對付牽涉冒牌貨的人有所幫助，因而會提高香港在國際貿易上的形象。在詳細研究該條例草案後，我們提出數項修訂，全部均獲政府採納。鍾沛林議員會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現在我想就其中三項修訂，即第十六 A、第十六 B 和第三十條，分別加以詳盡說明。

第十六 A 條授權政府，在放置涉嫌貨物的任何樓宇或貨箱加鎖或封條，以扣留該等貨物。我們絕對明白，政府有實際需要在原地扣留若干涉嫌貨物，例如會腐爛的、沉重的或體積龐大的貨物，但我們亦清楚了解，有需要保障樓宇或貨箱的物主，免招不必要的損失，和將不便減至最低。我們歡迎政府保證，說以往很少有在原地扣留涉嫌貨物，而即使扣留也只是為期數天。因此我們認為須增加一項條款，規定倘扣留貨物逾一星期，便須獲樓宇或貨箱物主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的書面同意，這樣對各有關方面應是滿意的安排，並可給予充分的保障。

第十六 B 條賦予認可人員逮捕權和進入樓宇權，這些人員實際上會是香港海關的工業主任。我們相信，這項規定會將執行商品說明條例所需的執法和行政程序加以簡化，但我們亦希望香港海關裡的人手和財政資源能獲得最好的調配。第一步要做的或許是為該部門作一個衡工量值的研究。

原來草擬的第三十條並無規定，倘涉嫌貨物物主未有遭起訴，政府有責任將充公程序通知物主。不過，我們認為，除非物主已向政府表示，不須將此等事通知他，否則政府應向物主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倘事件中物主不只一位，則通知其中一位便已足夠。

主席先生，我陳辭如上，謹支持這條例草案。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發表了他對本條例草案的意見，而他及其他負責研究本草案的專案小組成員，更對草案各方面作出週詳考慮，我在此向他們表示謝意。專案小組曾與政府舉行兩次深具建設性的會議，我可以証實，行將由鍾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的各項修訂，是由雙方在融洽的氣氛下議定的。故我除對有關修訂事項表示支持外，實毋須再加評論。關於應否向受充公貨物的物主提出通知一事，我可以向李議員保證，海關通常的做法是會盡量通知物主的。

專案小組對資源分配的成本效用表示關注，認為必須確保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對此亦有同感。有關方面行將在香港海關成立衡工量值策劃小組，負責對整個部門的人手編配及其他設備等問題，加以研究。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第 6 條

（主席根據會議常規第 45 條第 (2) 段的規定，准許下列豁免通知的各項修訂。）

周梁淑怡議員：本人動議將第 1 條及 6 條加以修訂，修訂的內容一如在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所載者，而修訂的理由經於較早時提出。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 及 6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5 條，第 7 至 9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4 至 6 條

鍾沛林議員動議的譯文：

本人動議將第 1、2、4 至 6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提出者。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2、4 至 6 條獲得通過。

第 3 及 7 條獲得通過。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衛生福利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將條例草案第一條依各議員所傳閱文件中所擬定的文字而修訂。

去年十二月，我曾在本局提出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把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第二條的條文略為修訂。

所建議的修訂，其目的在於確保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二條內「食物」一詞的定義，能與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二號）條例配合，因為後者對「食物」一詞加插了一項新定義。

當時預料這一條例草案可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前通過成為法例，因為該日便是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生效之日。但是，由於出現某些情況，使這條條例草案不能在年底前通過成為法例。所以，我現在動議進行兩項輕微的修訂，以反映這條條例草案是在今年而非在去年通過的。

兩項修訂均是與條例草案第一條有關。修訂使條例草案的名稱有所更改，並把條例草案視為已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論，這樣便可清楚顯示，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第二條已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按照原來計劃修訂了原有條例第二條內「食物」一詞的定義。

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1 條獲得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一九八六年郵政局（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一九八六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三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彼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我想在這時刻，大家都應休息一會。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致辭的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休會**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律政司提出動議一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致辭的譯文：

本局九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根據會議常規第9條第（7）及第（8）段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越南難民**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是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自一九七五年五月以來，本港已收容了所有從水路抵港的難民。這些難民本應只是暫時居留在本港，等候第三國家收容。多年來，各收容國已收容了約 100 000 名從本港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但大多數國家現時只收容符合其規定資格的難民，此外，事實上所有國家均訂有每年的收容額，因此，目前仍有約 8 000 名難民滯留在本港，其中超過半數已留在本港 3 年以上，另有 17% 的難民是「長期居留者」，其居港年期已超過 6 年。大多數在最近從水路抵港的越南難民中，看來均是經濟難民，而非因為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逃避迫害真正難民，如此一來，情況便更壞。在一九八六年抵港的越南難民中超過半數是來自北越的，他們移居外國的特別困難，因為一些主要收容國不會考慮他們的申請。由於大批越南「難民」滯留在本港，本港的納稅人單在一九八五至八六年一年內已付出 1 億 1,700 萬元。除了上述的情況外，還有其他問題須要考慮，就是相比之下，香港政府對來自其他國家的非法移民所採取的強硬立場，這是一個敏感的問題，另外是本港人口高度密集問題。

過去五年，澳洲、加拿大和美國等主要收容國分別收容了 3 000、4 900 和 13 000 名從香港移居海外的越南難民。比較之下，英國在這段期間只收容了 946 名這類難民，其中約半數是在一九八六年才獲准移居英國的，原因是英國履行承諾，批准了約 500 個家庭到英國與其家人團聚。英國

政府許下這項承諾，是接納種族關係及入境事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局在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休會辯論中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此舉使本港政府可以說服其他國家增加收容難民的名額，其後在一九八六年一月至十一月期間共有 3 734 名難民離港前往第三個國家定居。不過，到了一九八六年九月，英國政府停止收容難民以便重新檢討有關情況。雖然本港政府不斷要求英國方面繼續履行承擔，但英國至今仍未作出任何決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中，各主要收容國更表示會削減收容從香港移居海外的難民名額，以便等英國率先收容更多難民。如果英國方面不再繼續履行承擔，則在一九八七年移居外地的難民人數將會降至 2 000 人以下。許多國家都期望英國能以身作則，收容從香港移居海外的難民。由於香港是英國管治的地方，英國便有責任收容這些難民，這是相當合理的。英國政府中止履行承擔，可以視為不願意肩負這個責任，本港亦因此而要面對日益沉重的社會壓力和經濟負擔。英國政府亦應知道上述行動對本港的影響，以及其他國家和本港市民對此舉的看法。在此情況下，英國政府最合理及最有體面的做法，就是對收容越南難民的名額作出確切的承擔，以便向本港市民及世界各國顯示，英國是願意履行對香港的責任和願意為解決國際問題作出貢獻。

繼續安排難民移居海外只是解決越南難民問題的臨時辦法，長遠而言，解決辦法是將經濟難民遣返越南，但必須確保他們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待遇。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取得越南當局的同意。由於這是對外政策問題，香港無權直接處理，因此，我們必須倚賴英國政府主動與越南當局洽談此事。本港曾屢次要求英國政府與越南當局接觸，但英國政府至今仍未就此事採取主動。我們知道這可能是一項困難的工作，因此，亦不期望很快會有結果，但這肯定是朝正確方向邁出的一步，起碼給我們一點希望，使我們覺得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可在未來的某個日期獲得解決。應該強調一點，就是本港面對這個問題已超過十一年，如果英國決定不採取主動，這個問題很明顯地會無限期拖延下去。現在應該是英國政府有所行動的時候。

主席先生，我們堅決認為，在短期及長遠而言，英國必須帶頭解決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我們亦堅決認為英國有責任肩負這個任務。英國可藉此機會以積極及果斷的行動，向香港人表明確實關心香港的利益。

我們要求政府盡力促請英國政府率先收容越南難民，並主動與越南政府商討將難民遣返本國的問題。香港為難民提供第一收容站，並准許其中一些難民作永久居留，這樣做實已超出道義責任。除非我們獲得保證，英國會盡其本份為這個難民問題找出一個永久的解決辦法，否則不能指望香港繼續承擔這項責任。

數年來，立法局議員及市民大眾均促請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但最令我們失望的是，英國政府沒有採取積極行動，亦沒有將這問題作緊急事項處理。為此，我們要求政府在六個月內向立法局提交一份有關尋求確切解決越南難民問題的進度報告。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不論基於什麼原因，香港顯然是一個非常吸引越南難民的地方。在一九八六年乘船抵達東南亞地區的越南難民數目，與上一年同期內的數目比較，下降了 9%。不過，在同年間抵港的難民數目卻幾乎增加了 100%。雖然香港一直盡力為這些越南難民安排移居海外，但直至一九八六年十月底，只能為 30% 的留港難民找到定居地，印尼卻有 55% 的難民移居外地，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數字分別為 41% 和 39%。本港的 30% 難民移居海外率，顯然比東南亞區的平均比率低很多。由於不斷有越南難民抵港，而過去數年來難民移居海外率又迅速下降，在這兩個因素影響下，留在本港的越南難民人數現已超逾其他國家，約佔各地越南難民總數的 26%。

一九八七年移居海外的前景並不樂觀。英國政府在去年收容了 457 名留港難民後，便終止了批准難民赴英與家人團聚的計劃。英國這項消極的決策對留港難民的移居海外計劃甚為不利，並導致其他國家重新考慮其收容難民的建議。三個主要收容國已清楚聲明，它們會追隨英國的做法，不會主動負起責任為香港解決越南難民問題。加拿大的收容額，已由去年的 1 050 人降至今年的 500 人，澳洲由 600 人減至 400 人，美國則由 1 500 人減至 700 人。今年香港若能安排 2 000 名越南難民移居海外，已算是成績頗佳。

此外，香港現正面對難民移居海外須符合更嚴格準則的問題。很多收容國家現已訂立了一系列條件，難民必須符合這些條件才有資格申請移民。若干國家願意收容真正的難民，但不歡迎因經濟問題離開越南者。例如美國將難民界定為因宗教、政治及種族原因，有充分理由恐怕受到迫害而不得不離開其祖國的人士。由於受到這些審查準則所限制，越來越少滯港越南難民能夠符合取得收容配額的資格，即使難民數目已縮減亦無濟於事。

在此等情況下，香港必須謀求有效辦法，為現居於本港難民營的難民安排移居海外和遏止難民乘船來港。為着達到上述目標，本人現建議當局認真考慮採取下列各項行動：

首先，當局必須促請英國政府收容數目較大而屬於下列類別的滯港難民：

- (i) 有親屬（根據東方人的親屬觀念）在英國者；
- (ii) 較早時已獲英國選定移居該國，但卻拒絕前往者；及
- (iii) 「很難移居別處」者，特別是來自北越的難民和經濟移民。

英國政府如採取上述行動，將會鼓勵收容國一定會效法，放寬規定，收容更多滯港的越南難民。

第二，作為一項長遠的解決方法，港府必須促請英國政府循外交途徑，主動與越南政府商討有關將難民遣返本國的問題。為使這項外交行動更為有效，英國政府或可說服其他國家和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公署，一同參加會談。

第三，本港政府現在適宜重新考慮，香港應否繼續嚴格遵照第一收容港的原有概念來承擔責任。這個概念是基於一項原先達成的協議：第一收容港，主要是香港、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及菲律賓，須收容所有抵達其領域的越南難民，該等國家不應將難民船拖出公海，也不應拒絕為他們提供庇護所。這些難民將獲安置在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管理及資助的難民營內。然後主要收容國便會依次將難民分類，為他們尋覓永久居留地。由於英國是該協議的締約國，而香港是英國屬土，故成為第一收容港之一。

然而，該協議已日漸瓦解，很多締約國都沒有貫徹遵守協議的規定。不少收容國單方面制定日益嚴格的收容準則，以企圖避免遵守協議。基於上述情況，很多居住在本港難民營的越南難民，因為不能符合這些嚴格的規定而無法獲得移居海外。在採取嚴格的收容準則後，美國去年便未能從香港選出足夠的難民，來填滿其收容額。

此外，很多第一收容港違反協議的規定，公然拒絕為難民提供庇護所，並將他們的船隻拖出公海。然而，香港向來都恪守協議的規定，准許難民登岸。但正如我在開始發言時所說，本港難民移居海外的比率較其他第一收容港低很多，這誠然是一大諷刺。雖然我們以人道立場對待難民，但我們似乎卻為其他國家所利用，使我們處於非常不利的地位。

主席先生，我們實在不明白，英國政府怎可以一方面暫緩收容滯留本港的難民，而同時卻又根據其統治香港的權力，要求本港履行第一收容港的責任。主席先生，鑑於英國與本港的關係，英國政府實應就此問題負起特殊責任，同時也應對香港承擔責任。因此，我籲請英國允准香港政府就此項對本港民生有重大影響的問題，自行作出決定。

倘若我們要有效地控制和改善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就必須說服英國政府，至少准許我們以靈活的方法，履行第一收容港的責任。我建議本港政府在人民入境事務處轄下成立一個審查小組，截查所有抵達本港水域的人士，以確定他們是否屬於政治難民。倘若人民入境事務處的人員認為他們是真正的難民，便會為他們提供庇護所，安排他們入住禁閉式難民營，以待日後遣返原地。我認為這項措施最合乎本港社會的利益。如果英國政府不答允我們的請求，在未來六個月內並不採取積極行動以徹底解決越南難民問題，我們唯有向港府施加壓力，採取遠較以前嚴厲的對策。

陳濟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越南難民問題至今已困擾本港達十一年。當初港府收容越南難民，是給予逃避戰禍及受政治迫害的人作短暫照顧，並協助他們在短時間內能夠移居外國。市民當時接納政府的做法，是假設難民滯留香港只是一個短時期，沒有人想得到，我們要長期背負一個如此沉重而又長期的負擔。

過去六年，本港在越南難民身上耗用接近 7 億元，而目前仍有 8 000 多難民滯港，其中不少在本港已超過五年，我們不禁要問：究竟香港納稅人尚要花多少金錢在這些難民身上？我們還要照顧他們多少年？越南人每年不斷湧入本港，我們怎樣處理？

當我們要擴展教育，增加嚴重短缺的醫療設備，興建安老院照顧孤寂無援的老年人，以及照料不幸的弱能人士，但因政府面臨財政赤字而愛莫能助時，卻每年被迫耗用過億元照顧一些對香港毫無貢獻，又沒有歸屬感的越南人，這樣，對香港貧苦大眾是極不公平的。

越南戰禍已成爲歷史，近年抵港的越南人是否真正難民，極成疑問。但由於聯合國及若干先進國家允諾收容難民，基於人道立場，香港也盡其所能，短暫安置他們。但目前看來，以實際行動表達人道立場的，只有香港一個地區而已，滯留本港難民移居外地遙遙無期，如果要靠第三國幫助解決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恐怕絕不樂觀，前景極爲灰暗。

我們原本將希望寄託在英國政府身上，寄望它能起帶頭作用，增收難民，但似乎我們的想法太過一廂情願，看來自己的事是需要自己去解決。

本人藉着這次休會辯論，要求英國政府表明態度，對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採取何種政策？英國政府將來採取什麼措施，防止越南難民湧來香港？

經過十多年的困擾，市民對越南難民問題已經感到厭惡，目前是應該徹底解決問題的時候。我們仍然寄望英國政府能夠同越南方面進行非正式的磋商，循外交途徑解決問題，而另一面亦要求聯合國修正「越南難民」之定義。

主席先生，最後本人必須表示，越南難民問題，香港目前被迫處於「進退維谷」的局面。假若英國政府由於種種原因，不願意或不能夠爲香港制定一套解決的政策，那麼，本人希望英政府能讓香港行使自己應有的權利，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自己切身的事務。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今天有多位議員就本港越南難民的各方面問題發表意見，因此我不打算談及這問題的所有重要事項。

不過，我想藉此機會以最強硬的措辭強調，香港所收容的越南難民實際上已到了極限，不能再收容更多的人數。

自一九七五年起，香港大約收容了 112 500 名越南難民。事實上，所有抵達港境的難民都獲准登岸，沒有一名遭遣返越南。

在抵港的難民中，有 110 700 名已經到其他國家定居，在餘下的 8 000 人中，約 5 500 名滯留在本港已超過三年，另有約 1 600 人更達五年以上。他們移居外地的機會看來實在渺茫。

在一九八六年首十個月抵達本港的 1 943 名難民中（與對上一年即一九八五年同期比較只有 968 名），半數以上是來自北越，去年則只有 27% 是北越難民。

安置北越難民的工作日益困難，因爲他們大部份被視作經濟難民，而不是逃避政治迫害的真正難民。如果他們真是爲逃避政治迫害的難民，我們理應在人道立場上給予同情。

因此我認爲現在已是英國及香港政府循着下列路線，同時採取相應行動的適當時候：

首先，英國政府應更積極嘗試所有可行途徑，趁越南政府最高領導階層最近人事變動，請其接受所有從香港遣返的南北越經濟難民。

英國外交部應設法直接將意見通知越南政府，其實英國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一直猶疑不決，我想現在是適當時機了，同時亦須謀求其他與越南一直有對話的國家，例如澳洲、美國尤其是日本，協助斡旋，與越南進行談判。

此外，英國首相將會在數月後到蘇聯訪問，屆時可否由她向與越南政府有緊密聯繫的蘇聯政府提出此事？

第二，禁閉式難民警政策已發揮相當的抑制作用，使來港的難民潮不致過於龐大，但這種「禁閉式」政策的抑制作用現時似乎開始後勁不繼。又由於英國對收容更多香港的越南難民現時採取極為防範及消極的態度，香港必須考慮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我促請香港政府考慮一俟完成各項完排後，盡快採取堅決的立場，與越南政府的談判一旦有所決定，便把所有並非真正政治難民的抵港越南難民遣返越南。

香港政府就上述政策公開發表明確聲明，有助於遏止現正計劃或有意前來本港，人數日增的越南難民。

香港政府或者會辯稱，這些措施會造成保安上的問題，並應在與越南政府的談判差不多完成時始可實施。

但有一個同樣有力的反駁理由，就是目前已到了緊急關頭，爲了居住在人口最稠密的城市之一的 550 萬名香港居民的最佳利益着想，香港政府應考慮採取更強硬的措施，應付越南難民問題。

香港如果繼續採用現行政策，一方面遣返所有中國非法入境者，另一方面又全數收容越南難民，就政策而言，是越來越不合邏輯，兼且不能貫徹一致。

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除了採納今日就這個論題發言的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建議外，還要切實執行我剛才提出的兩點建議。

我謹支持當前動議。

何世柱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其中特別是來自福建年紀幼小的小移民，相信大家都不會陌生。這些試圖潛入本港的人士，其中不少是渴望能到此與親人團聚。他們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並且基於人道立場是應予同情的。但按照目前香港處理非法移民的政策，他們必須被遣返。這個政策是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磋商後，得到中國政府同意而達成的。遣返非法移民的政策是充分照顧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的。香港是一個細小的地方，沒有能力承受因大量非法移民所導致的人口增加而出現的各種壓力。接納非法移民的必然結果，是很多改善及發展計劃受到阻延，而香港市民生活質素的改善亦會因此受到影響。

主席先生，但我必須在此指出，在不斷遣返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的同時，我們卻接納了另一批自越南非法來港人士的居留，這實在是十分矛盾的。

在過去一年，香港的越南難民問題令人憂慮，很多滯留在港多年的越南難民在短期內移居海外的機會十分渺茫，此外，自越南逃抵香港的人數有顯著增加，因此，有迹象顯示，這些人士中，絕大部份並非基於政治理由的難民，而是出於經濟因素的非法移民。

基於人道立場，我們對真正受政治迫害的難民應該加以援手。但要注意的是，由於條件的限制，香港只可以充當第一收容港，在難民等待移居海外的過渡時期，給予有限度的支援。我必須在此強調，香港的第一收容港的角色，必須要得到國際上的肯定及道義上的支持。容許越南難民長期滯留及佔用我們有限的資源，對香港是極不公平的。另一方面，遣返來自中國的非法移民，但在缺乏更充分的理由下接納來自越南的非法移民，這種做法實在難免受到厚此薄彼的指責。主席先生，我籲請政府立即檢討遣返非法移民的政策，以保證在執行時有公平劃一的標準。另外，主管香港外交事務的英國政府，必須以積極及負責任的態度，紓解我們目前的困難。英國政府應該帶頭增加收容越南難民，從而鼓勵其他收容國家仿效。同時，英國政府亦應盡速與越南當局展開對話，謀求徹底解決越南非法移民湧到香港的問題。

主席先生，在結束陳辭前，我不得不指出，假若越南難民問題並無改善的跡象，我們或將會在不得已的情況下被迫考慮採取其他更嚴厲的措施。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記得在中英香港前途談判的期間，以及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到今日的一段過渡期內，英國政府先後多次透過不同官階的官員，在不同的場合中表示：英國政府會盡力承擔香港在過渡至一九九七年的管治責任，並竭力維持香港的繁榮安定。

不過，英國政府最近在處理越南難民問題的態度上，繼續採取拖延手段，並一再不理會本局先後透過已故港督尤德爵士和保安司謝法新，反映香港的不滿情緒和兩項強烈的要求。此舉不免使人懷疑英國政府過去所說「承擔港人利益的責任」的諾言，是否已變成美麗的謊言，亦使人相信這是繼英國通過新國籍法之後，另一次損害港人信心的行動。

主席先生，我要特別提出質詢的是：英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前，對港人利益的責任承擔，究竟可信到甚麼程度？尤其是當港人的利益與英國的利益有衝突時，英國政府會如何決定取捨？越南難民的收容問題，便是其中一個鮮明例子。且看英國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是如何對待港人的利益和英國所作出的承諾。

自一九七五年越南難民開始湧入本港以來，英國政府一直為了該國的國際聲譽和維護人道主義的傳統形象，迫使香港政府以「第一庇護站」的立場，收容所有抵港的越南難民。當時港府的收容條件，是該等難民必須儘快獲得其他國家收容。

很可惜，英國政府過去幾年不僅不能在收容越南難民的數目上，盡力減輕香港的負擔，更令人反感的是：當三個收容滯港越南難民的主要國家，亦是在收容難民方面以英國馬首是瞻的國家，即英國、加拿大及澳洲，均已先後表示在一九八七年內會減收滯港的越南難民時，英國政府竟然對是否要負起帶頭作用增收難民，和如何徹底解決越南難民的問題，遲遲不表明態度，更遑論有任何具體的行動。

這種背信棄義的行爲，竟然會發生在一向維護人道主義和多番向港人利益作出承諾的英國政府身上。這是悲劇，還是諷刺？

英國政府在處理這個問題上態度曖昧，其實最終的原因，就是避免因增加收容越南難民而損害執政保守黨在今年大選前的形勢，因為難民在英國一向不受歡迎，保守黨爲着爭取更多選票，自然很難會答應增收滯港的難民。

爲了維護一黨的利益，可以不守諾言，可以漠視香港市民的強烈要求，這種「利」字掛帥的行爲，使我感到政黨政治的弊端。政黨一事對香港而言，真是未見其利，已受其害！

另一方面，英國政府當年大慷港人之慨，而坐享國際的讚譽，事後卻將港人利益置之不顧，那還有公義可言嗎？尤叫人惱怒的，是港府基於越南難民湧入及滯留本港的情況繼續惡化下，迫於八二年七月實施「禁閉式難民營」政策，事後卻遭受英國那些帶着人道面具又不願意伸出同情之手的政客批評爲不人道。沾了光彩，還要落井下石，令港府的難民政策陷入進退兩難的地步。港府以人道立場收容難民，卻被指爲不人道，那還有公理可言嗎？

主席先生，雖然你曾對新聞界表示，港府在處理越南難民問題上，是束手無策，因爲一切要看英國政府的態度，但既然英國政府不願在此問題上承擔更大的責任，而本局又不能對現時滯港和永無止境湧入的難民問題，坐視不理，故此本人認爲港府有需要採取一些自救行動，或迫使英國政府在短期內以具體行動表示承擔港人利益的責任；否則，難免使人更加深信港府是一個「跛腳鴨」政府，事事都要看中英政府的態度。

本人強烈要求英國政府必須儘快恢復帶頭的作用，增收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以實際行動領導其他三個主要收容國改變初衷，減輕香港的壓力。另一方面，英國政府亦應趁着越南政府最近高層改組，而循外交途徑與該國交涉，要求越南政府保證不會以不人道手段對待那些自願返回或被遣返的難民。本人知道與越南政府交涉並非易事；但我們還未見過英國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

主席先生，若果英國政府在短期內仍不就上述兩項要求表態，本人認為港府可基於自救的理由，而對今後湧入本港的越南難民，實施嚴格的「審查制度」，正如在美國與墨西哥邊境和泰國與寮國邊境均設立審查中心，只有「政治難民」才獲收容，其餘的「經濟移民」則另行處理。本人深信港府有足夠能力和人手執行這項政策。

實施上述的難民審查制度，可能與實施「禁閉式難民營」的政策一樣，會遭受抨擊；但本人認為在今日社會資源捉襟見肘，而難民問題又未露解決的曙光下，政府若不及時採取相應的對策，何以向廣大的市民和那些遭受「即捕即解」的中國非法移民的至親香港家人交代？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多人認為香港是一個由難民建立起來的繁盛商業中心，而這些難民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羅湖邊境來港的，且是真真正正的難民。他們之中很多人為香港帶來技能和資金，協助發展本港的工業和經濟。他們全部都是中國人，因此毫無困難地成為社會的一份子。儘管這些人作出很多貢獻，本局卻在一九八二年決定：從中國大陸非法來港者必會被遣返原地。社會各界人士均支持這項決定，因為不論採取什麼其他辦法，都會危害本港的繁榮。

另一方面，近年越南「難民」似乎是為了經濟原因來港，旨在尋求一處生活水準較高的地方。這些移民大部份（在一九八六年為 53%）來自北越，而北越政府在一九七五年合併了南越，成為統一全國的勝利者。故此現時很難相信這種越南人曾受到政治迫害。他們既不能說英語，亦不懂中文，實在無法投入香港社會。他們可望移居的某些主要國家，例如美國和澳洲，亦不承認他們是難民。因此，他們大有可能長期滯留在香港，對我們的資源構成重大的負擔；每年所須耗費的金錢，數以千萬計。對香港人來說，這實在是極不公平的；這些越南人來香港的動機是尋求更美好的生活，但他們對本港資源構成的沉重負擔卻可能令我們的生活水平降低。在我的選民組別中，有些人的家屬及子女都曾被遣返中國。他們又怎能忍受越南難民繼續在香港居留呢？

截至目前為止，本港仍然有 8 000 名越南難民滯留在開放及禁閉式的難民營內等待移居外地。英國在收容香港的越南難民方面，從未給予很大幫助。例如過去三年來，英國共收留 604 名香港的越南難民，但美國則收留了 4 536 名；加拿大 3 285 名，以及澳洲 1 752 名。香港境內只有 1 067 平方公里土地，但人口卻有 540 萬；其整體人口密度相等於每平方公里便有 5 012 人，而英國的密度則只有 230 人。可是英國來港訪問的人士，對本港的禁閉式難民營政策卻大事抨擊，例如在「難民工作報告」（Refugee Action Report）便曾發表這類公開評論。口頭上說仁慈話和譴責他人，但卻不採取行動予以幫助，是容易的事。沒有人願意收容一名陌生人在家，並長年累月為他提供食宿。

自從我在 15 個月前加入本局以來，英國至少在兩項重大問題上令香港人失望。去年四月，英國國會通過了女皇頒佈的樞密院令，使本港的少數民族失去取得有效國民身份的唯一希望。儘管本局議員一致提出要求，印度籍人士亦強烈反對，英國政府仍然作出這個不負責任的決定。現在英國又打算放棄所承擔的另一項責任。到目前為止，英國仍未答覆香港有關繼續接受越南難民移居的請求。由於英國政府在兩項重要問題上失信於香港人，試問香港人又怎會對代表他們參與香港前途談判的英國政府具有信心呢？假如香港政府不能改變英國政府的態度，香港人又怎能相信它不是一隻跛腳鴨呢？因此我提出下列建議：

- (i) 香港政府應敦促英國政府繼續收留香港的越南難民，每年的限額不少於一九八六年所收留的人數，即 500 名；
- (ii) 香港政府應要求英國政府向越南取得保證，當難民遭遣返該國時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對待，以及在獲得這項保證後，把日後來港的難民全部遣回越南。

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到此為止，讓我聽聽政府當局的答覆。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自從越南難民潮開始以來，香港一直採取寬容和仁慈的政策，給予難民庇護。數年來，雖然英、美、加及澳洲等國陸續收容一批符合移民資格的難民，但目前滯留在本港的越南難民仍達 8 000 多人。如果以目前各國收容數字計算，越南難民問題尚有一段時間才能予以解決。最近英國減少收容難民的人數，而其他各國亦縮減收容人數，使香港面臨極大的壓力。多年來，香港爲了應付滯港難民已耗用不少公帑，同時更須應付難民滯港所帶來的種種社會問題。在目前的情況下，政府應該採取更強硬的態度，爭取英國政府增加收容額，及加速辦理難民申請移居外國的個案。即使英國在明年進行大選，香港政府亦應該積極進行爭取，希望英國能夠起帶頭作用，促使其他國家增加收容額。

至於阻嚇更多難民來港方面，目前的禁閉式難民營是起不到很大作用的。最近抵達本港的大部份越南難民並非政治難民而是經濟難民。隨着越南政局漸趨穩定，政治迫害亦已緩和，相信大規模難民潮將不會出現。因此，即使香港宣佈不再爲難民提供庇護，相信亦不會被其他國家指責爲不合人道，因爲唯有如此，才可以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餘下的問題是如何應付未能離開或者永遠無法離開的越南難民。解決這個問題，單靠禁閉式難民營是不行的，因爲它只是一種消極的方法，長遠來說，應該採用更積極的方法。

禁閉式難民營是不符合經濟原則的。難民既無法工作，不事生產，自然沒有入息，對港府更是一項沉重的負擔。政府去年用於越南難民身上的款項超過一億元。如果在有管制的情況下，讓難民找尋工作，則政府既可省回一筆開支，難民亦可自食其力。目前香港經濟復甦，就業率極高，相信不致影響港人的就業機會。

其次，難民中有不少爲適齡學童，而年幼者將來亦須接受教育，否則會變成文盲，無論他們將來移居外國或留在香港，都會造成就業困難，而且亦難以適應社會環境。

這些難民居住在禁閉營內的時間越長便越難適應環境，基於人道立場，我們是不能永遠讓他們住在禁閉營的。鑑於各國的現行政策，相信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並不能在短期內可以解決。有關部門實在應該開始研究一些妥善的辦法，因爲香港最終還是需要自己作出一個解決辦法的，現在應該是開始籌謀的時候了。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在法理上沒有一定的責任收容和照顧越南難民。但香港仍然本着寬容大量，人道的立場，在過去 11 年，一直對越南難民來者不拒，成爲越南難民的第一庇護站。

不過，由於香港地少人多，經已有人滿之患。同時，以香港這麼一個細小的地方，經濟負擔力量有限，越南難民已成爲本港一項沉重的負擔，對本港的社會福利、醫療服務、教育、交通、房屋建設，甚至香港整體的安定與繁榮，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而現時的香港，仍有數以萬計的市民，居於環境惡劣，擠迫不堪的木屋及臨時房屋區。他們其中更不乏仍身處危險斜坡上的木屋區居民，他們正望穿秋水的等待政府撥出更多資源早日改善其居住環境和使其遠離危險之地。除此之外，長長的等候入住公共屋邨的長龍、輪候醫院街症的人龍、帆布床滿佈的醫院病房與走廊，及欲哭已無淚的弱智傷殘兒童父母嘆怨特殊學校學位不足等情景，正好顯示了香港急需解決的問題仍多。香港豈可空談對外人道，在本身問題仍多，各國減收越南難民之時，仍永無止境的收容和照顧越南難民，令香港蒙受其害，無法全心全力早日應付或解決本身的問題。若是如此，則有違我們一直強調爲香港市民謀取更多的福利，改善中下階層的生活和建立一個穩定繁榮的香港和以香港整體利益爲依歸的目標背道而馳。

自一九七五年越南難民初到香港時起，越南難民的性質經已陸續有變，由原先的「政治難民」變成現在大部份的「經濟難民」。近期離開越南的難民，他們投奔怒海，大都是一些爲尋求更佳生活的經濟難民。事實上，近年抵港的難民來自北越戰勝區的較南越爲多，同時部份難民更愛挑選移居經濟條件較好的國家而拒絕接受移居經濟平平的區域，這些正好顯現了「經濟難民」的一些特徵。在此種情況下，香港對越南難民來者不拒的政策，實在應該有所修改。事實上有些國家已經因爲上述理由減少或拒絕繼續增收越南難民。

主席先生，當我想到在香港的水上新娘也要忍受夫妻子女離別之痛，傷心欲絕離開香港時的情景，實令人痛心難過，使我不能理解也不能接受她們既有丈夫子女在香港，有丈夫付擔生活費用，但竟得不到同樣與越南難民相同的對待。主席先生，誰無父母提攜苦養，那些可憐的小人蛇，在那九死一生危險情況下，偷渡到港，希望與至親的父母共同生活共享家庭之樂，但也不能與越南難民同獲留港的機會，而要哭哭啼啼的與父母再次天涯分隔。主席先生，若政府對越南難民，對水上新娘及小人蛇的政策一致，同是公平對待，那水上新娘及小人蛇被遣返內地，我可以相信是無話可說，亦實難令港人信服。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的原因，我認為港府應從新檢討越南政策，在長遠方面研究怎樣可以達到減少甚至拒絕繼續收容越南難民。如果說這樣做是不人道，那我想請問現今的禁閉式難民營及將水上新娘小人蛇遣返內地的政策難道又可說是人道嗎？一直以來，港府希望禁閉式難民營能阻嚇越南難民到港。但實際上是事與願違，越南難民仍不斷湧來香港。一九八六年到港的 2 063 名越南難民與一九八五年的 1 112 名相比，已顯示了禁閉式難民營再難收預期阻嚇之效。從一九七五年至現在的 11 年，香港經已用了數以億計的金錢與資源安置和照顧越南難民，已可說仁至義盡和做足了應該做的事。

主席先生，我不是反對人道，但我認為在決定越南難民政策時，我們更應考慮本港現有的問題，本港所能擔負的能力和該政策對改善香港的安定繁榮是否有害。若因香港不再收容越南難民便硬說香港是不人道的話，這是不實際和不公平的。事實上最不人道和最應受遣責的應是那些造成越南難民投奔怒海的國家，再其次便是那些地大物博，資源充足，仍不肯多收容難民的國家。主席先生，我對於那些一方面強調人道，而另一方面又不肯收容更多難民的國家感覺失望和不滿。最後，希望港府能切實敦促英國政府負起帶頭作用，收容更多滯港難民與及從速制定一個更為適合而又實際的長遠越南難民政策，以防止更多難民到港而影響到香港整體的建設與利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在今天下午向我們特別全面地簡述這個極棘手問題的背景，事實上，是詳細向我們解說這個棘手的問題。

主席先生，各位議員今天一般上大力支持政府為解決這些問題而展開工作。各位議員對這些工作表示全力支持。當局為解決這些問題而進行的工作，主要有兩方面。

第一方面，當局一直要求英國政府繼續收容更多滯留在香港的越南難民，尤其是何世柱議員特別提到的三類人士，即：按照放寬家庭團聚資格準則處理的家庭團聚個案；英國政府大約於前年年底放寬這項準則。第二類通稱為拒往英國定居的難民。這類難民為數約 160 名。他們以前曾獲准往英國定居，可是由於種種原因，拒絕前往英國，於是不能再獲其他國家收容。第二類，倘若英國政府可以收容一些所謂難以被收容的難民，這樣會對本港有莫大幫助。

正如張有興議員所指出，抵港三年以上的越南難民約有 5 500 人，而抵港達五年者則有 1 600 人之多。毫無疑問，英國在前年年底所作出的主動幫了本港一個很大的忙，當時英國收容了約 500 名難民，使到其他國家在剛過去的一年內，在收容難民的問題上作出極佳的回應。我們很難指出回應到底有多大，因為不容易估計假若英國沒有作出上述主動，其他國家會收容多少滯留在港的難民。但主席先生，有一點我們可以肯定，就是因為英國是次所作出的主動而令到約有 1 000 名額外難民獲得收容，實際的數字為接近 1 500 名。我希望向英國政府表示謝意，英國是次所作出的貢獻，為去年的收容難民問題帶來極大的幫助。同時，我亦希望代表香港政府向所有熱心收容難民的國家表示謝意，並向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表示謝意，感謝其在難民問題方面提供給我們的莫大幫助。但我非常同意各位議員的意見，就是一九八七年的情況並不樂觀。正如各位所指出，好像香港這樣的地方，人口在過去的 40 年間由 500 000 人增加至 5 500 000 人，是很難明白這些難民收容國的困難的，特別是這些國家的空間及人口的比例實在比本港大得多。但縱然

如此，我們亦了解到他們實在亦有自己的困難，特別是政治上的困難；所以我們亦非常感謝他們向我們提供的幫助。至於一九八七年的情況，由一九八六年所得的經驗來看，毫無疑問，如英國在收容本港的越南難民方面建立好榜樣，定會再引起其他難民收容國的熱烈反應。

主席先生，我們所進行的第二方面的工作便是研究將難民遣返回國的可行性；事實上，所有曾在今天下午發言的議員都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政府採取這個方法去處理難民問題。我們認為，這是唯一能長期解決問題的可行辦法；事實上，這也是本港解決其他非法入境者問題的辦法，而在這些非法入境者當中，來自中國的非法入境者佔相當大的數目。非法進入香港的人士是一律被遣返回國的。

為什麼必須將難民遣返原地？為什麼這是長遠的解決辦法？我恐怕答案是：正如各位議員在今天下午一再強調說，由於香港是難民的第一庇護地，所以我們現時在國際上有義務收容所有難民，但是很多收容難民的國家卻自有其收容難民的標準，而這正是為什麼我們有「難以被收容」的難民的原因，並且，這些難民一直以來都是頗多的。正如有一位議員指出，其他國家只會收容那些能證實自己曾受迫害、或有充分理由恐懼被原居國家迫害的難民。

我們的長遠解決辦法是將那些不能證實自己為我剛才所指的定義的難民遣返原地，只要一這一點是很重要的——只要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返回越南後不會遭受不人道的對待，而我們現正頗為強硬地要求英國政府實行這個辦法。並且，就這方面來說，我很高興各位對於我們已重申多次的一點有相同的看法：那就是香港難以同意收容非難民身份的越南人。換言之，香港實在不能一方面將所有其他非法抵港的人，包括那些已有親人在港的人，遣回原地，另一方面卻收容那些從越南來而不能證實自己為難民身份的經濟移民。我或可補充一下，目前外地有人鼓吹被遣回原地的人必須是自願的，換句話說，那些證實為非難民的人必須是在自願的情況下返回原地。我希望這種論調不會普遍起來。坦白說，依我看來，有膽量搭上越南難民乘坐抵港那種極之危險的船隻的人，是不會自願返回原地的，根本上這種船是這裏席上的人即使由港島前往九龍也不會乘搭的。

主席先生，我們非常多謝各位議員在今天下午就此事所給予政府的支持，我們將會盡快將他們所表達的意見向倫敦方面報告。

最後，我可以向各位保證，我們亦必定會考慮或重新考慮他們所提出的其他各點。但其實有些問題是我們已給予完滿答覆的。例如廖烈科議員所問及有關在禁閉式難民營內所提供的就業機會及教育等問題，事實上，我們已在禁閉式難民營內為越南難民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我們亦十分多謝各志願機構在這些營內致力提供教育。當然，上述兩種工作的目標，都是使越南難民得以在獲得收容後，能夠重新安居下來。對於各位在今天下午就此事所給予的支持，我謹此致謝。

多謝各位。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六時零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書面答覆**

**附錄一**

**衛生福利司就何錦輝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有關費用估計為 417,213 元。是項工程雖然仍未獲得最後批准，但預料會由市政局撥款進行。

**附錄二**

**教育統籌司就李汝大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通常來說，透過非正式課程推行性教育的方法，是把與性教育有關的各個課題採納在學校適當的課外活動中。當然，活動的確切形式及安排因個別學校而有所差異。不過，一般來說，這些活動的目的，是使學生能夠對與個人發展，特別是青春期的個人發展有關的問題，提高認識及加深了解。

這些活動可以以不同形式推行，例如對備受社會關注的事件進行小組討論，進行專題（如色情文學）小組研究，於早上集會時演講，舉辦研討會、電影欣賞、寫作／繪畫比賽，就有關約會及結婚等問題舉辦壁報展覽或大型展覽，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健康教育計劃比賽等。

為協助學校策劃及舉辦這些活動，教育署於去年五月發表了中學性教育指引，課程發展委員會在指引的第三章及第七章內已提出有關意見和資料。